

研究論文

成爲「邵族人」： 基因科學與原住民正名的認同政治

蔡友月

蔡友月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Email：free123@gate.sinica.edu.tw。本文的研究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99-2410-H-001-075-MY3) (NSC106-2410-H-001-051-MY3)的經費所支持。本文初步發現曾在東海大學社會系發表，感謝趙彥寧及與會諸君的提問。王甫昌、蕭阿勤、張茂桂、陳靜玉與李宛儒的建設性意見，都讓筆者受益良多。特別感謝簡史朗老師以及田野中邵族朋友的接納與協助，從他（她）們身上我看到作爲一個少數族群捍衛自身尊嚴與命運所展現的珍貴特質。謝謝主編、編輯委員會與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評論，本文中若有缺失，自應由筆者負責。

收稿日期：2016/12/13，接受刊登：2017/04/27。

中文摘要

隨著生物醫學全球化的強勢發展，在世界各地族群認證、正名與認同建構中，基因科技與知識逐漸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本文以2001年臺灣第一個正名成功的原住民——邵族為例，指出基因證據是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運動者擷取對正名運動有利的科學研究部分成果，憑藉DNA的科學證據，在原住民正名運動過程中形塑出帶有權威、本質化的族群認同，以此作為劃定差異、爭取認同的政治資源。邵族正名之後，DNA的科學論述不再扮演重要的角色，長期與國家抗爭的還我土地運動、邵族民族議會成立，以及推動邵族母語教學等等，才是形塑當今邵族族群性的重要力量。由邵族正名前「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到邵族正名後「策略性的去本質主義」，本文凸顯族群認同的本質不是固定不變，而是社會、政治行動過程中匯集的產物；族群界線隨著各種政治機會被強化、弱化或改變。當一個族群的認同被廣泛接受且持續存在，基因研究會被視為一種外來風險；相反地，如果該族群正經歷認同的爭議，基因研究者和族群運動者有可能形成潛在的盟友。邵族正名成功的例子，彰顯在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知識具有形塑身分認同與差異的重要潛能，它能夠介入少數族群肯認政治和資源的獲取與再分配，值得我們重視。

關鍵詞：基因、邵族、認同政治、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性

Becoming “Thao”: Genetic Science,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the Thao Aboriginal Movement

Yu-Yueh TSA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Using the name rectification movement of the Thao people in Taiwan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name rectification activists used human genome research to achieve their re-naming goal. I use historical and field data to argue that Thao ethnic activists used DNA evidence as an example of “strategic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in Thao identity formation. After the Thao we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2001, DNA evidence was deemphasized compared to land ownership,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hao national council, and the promotion of Thao language learn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ao ethnicity. This shift from strategic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to strategic scientific de-essentialism confirms that ethnic identity is not primordial, but a product shaped b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The Thao’s successful re-naming campaign demonstrates how genetic knowledge can generate significant social effects on resource access and power redistribution by shaping ethnic identity and differences.

Keywords: genetics, aborigines, identity politics, strategic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ethnicity

一、前言

回顧臺灣原住民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演進，其人群分類與內涵都有所不同，這也牽涉到國家統治者的治理形態。臺灣在清朝統治時期，清政府透過土地所有權的制度設計及「族群政治」的考量，刻意區分出漢民、生番、熟蕃三類（柯志明 2001）。1945年國民政府遷臺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先沿用日本總督府的七族分類，1954年3月14日由內政部通令改成九族分類（陳茂泰、孫大川 1994），分別是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雅美等，之後依此劃分九族將近五十年。當時官方以邵族「分布於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及水里鄉頂崁村大坪林，人口約在355至450人之間，在行政上原歸為鄒族，同樣與鄒族取得原住民身分」，被認定為平地鄒族。¹

1980年代臺灣追求民主化、本土化的過程中，當時黨外運動與原住民運動結盟合作，透過原住民重寫臺灣史觀，強調原住民才是居住臺灣最早的祖先。1984年「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訴求將「山胞」改為「原住民」。之後，原住民族群意識逐漸提高，透過「正名運動」、「還我姓氏運動」、「還我土地運動」等等，越來越多原住民爭取正名，希望摒棄過去山地人、番等歧視性指稱，促使原住民個別與集體的族群意識崛起。1994年國民大會修憲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進一步改成帶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一詞，作為與漢人區別的集體性稱謂。一方面，「泛原住民」是各族原住民命運的集合體，凝聚不同原住民族的認同與共識，代表原住民由個人權利邁向集體權利的實踐。另一方面，受到原住民正名運動的影響，許多原住民族群對國民政府沿用日治殖民時期所採用的九分法提出

¹ 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臺（九十）原民企字第9008927號。

異議。2000年之後，越來越多原住民脫離原族群而獲得官方正式認可，臺灣原住民也由九族增加到至今十六族。2001年8月邵族脫離鄒族，成爲官方承認的第十族，是第一個正名成功的臺灣原住民族。2002年12月噶瑪蘭族脫離阿美族成爲第十一族，2004年1月太魯閣族脫離泰雅族成爲第十二族，2007年1月撒奇萊雅族脫離阿美族成爲第十三族，2008年4月賽德克族脫離泰雅族成爲第十四族，2014年6月長期被歸爲鄒族，目前聚居在高雄縣桃源鄉及那瑪夏鄉的拉阿魯哇族（Hla'alua）和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原稱爲南鄒），分別正名成爲第十五、十六族。加上目前備受爭議的平埔族身分認定與正名運動，這些例子都顯示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崛起與族群邊界的持續變動。

晚近族群正名運動存在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在新一波族群認證的過程中，基因科技與知識逐漸在世界各地族群正名與認同形構上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TallBear 2013），致力走向「生醫科技島」²的臺灣，更無法免於這股生物醫學全球化的強勢發展。以2001年臺灣第一個正名成功的邵族爲例，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旨爲「檢陳擬認定邵族爲原住民第十族」的正式公文，文中引用基因的科學研究報告，指出邵族與鄒族兩者遺傳距離相當遠，顯非出自共同族源，作爲支持邵族脫離鄒族成爲獨立群體的證據之一。³ 究竟，邵族正名運動者如何採用生物醫學研究的證據，而這些科學證據在邵族脫離鄒族，成爲原住民族第十族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基因知識如何與既定的族群定義、身分認同的論點產生互動？對個人與集體的族群認同會產生什麼影響？科學研究成果又如何與原住民抗爭運動相結盟？本文以邵族脫離鄒族的歷史過程

² 2005年4月臺灣政府宣布將國家轉型爲「生醫科技島」，期望臺灣能成爲亞洲基因體醫學及臨床研究中心。

³ 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臺（九十）原民企字第9008927號。

爲例，分析基因科學論述與邵族正名運動之間的關係，以及基因知識對於形塑邵族族群性的影響。

本文分三部分，首先，透過STS與族群研究的理論啓發，我指出基因科技發展如何影響晚近族群認同與正名運動，並提出「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strategic scientific essentialism）一詞，說明晚近科學、科技發展在認同政治上的角色。其次，藉由田野訪談與歷史文獻，指出在邵族正名運動過程中，基因證據是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運動者擷取對正名運動有利的科學研究部分成果，憑藉DNA的科學證據，在正名運動過程中形塑出帶有權威、本質化的族群認同，並以此作爲劃定差異、爭取認同的政治資源。然而，邵族正名之後，DNA的科學論述不再扮演重要的角色，長期與國家抗爭的還我土地運動、邵族民族議會成立，以及推動邵族母語教學等等，才是形塑當今邵族族群性的重要力量。由邵族正名前「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到邵族正名後「策略性的去本質主義」，本文也凸顯族群認同的本質不是固定不變，而是社會、政治行動過程中匯集的產物；族群界線會隨著各種政治機會被強化、弱化或改變。最後，透過分析科學論述如何與邵族的族群意識交纏共構，以及基因證據對邵族個人與集體認同的影響，本文指出當一個族群的認同被廣泛接受且持續存在，基因研究會被視爲一種外來風險；相反地，如果該族群正經歷認同的爭議，基因研究者和族群運動者有可能形成潛在的盟友。邵族正名成功的例子，彰顯在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知識具有形塑身分認同與差異的潛能，它能夠介入少數族群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和資源的獲取與再分配，值得我們重視。

二、文獻與理論觀點：科學知識、族群認同與原住民正名運動的共構

種族（race）與族群（ethnicity）的概念，從18世紀起在人類歷史人群分類的想像上扮演重要角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由於經歷納粹「亞利安人種至上」的迫害，以種族生物特質作爲人種分類標準的科學基礎開始受到質疑。這也使得1970年代之後，強調種族／族群⁴的社會範疇，不僅是一種生物事實，而是歷史、政治與社會文化的建構與發明，這樣一種的社會建構論立場在人文社會學界大行其道（Barth 1969: 294-323; Cornell and Hartmann 2007: 32）。

1980年代基因科技快速發展，2000年人類基因圖譜初步定序完成以後，研究差異基因（genetics of difference）的科學研究快速增加。DNA科學知識開始介入人們對種族、族群與民族等傳統認同政治的人群分類範疇（Hacking 2005; Epstein 2007; Bliss 2011）。一些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關注基因科技所帶來的倫理、法律與社會意涵（Tutton 2004, 2007; Bolnick et al. 2007; Carter 2007; Fullwiley 2008），也有學者質疑基因知識對身分認同、歸屬關係，以及族群、民族等集體認同概念造成的衝擊（Pálsson and Rabinow 1999; Simpson 2000; Brodwin 2002, 2005; Pálsson and Helgason 2003; Nash 2004）。科學人類學者Paul Brodwin（2002: 324）就強調基因知識的出現，具有改變當前社會連帶和團體認

⁴ 本文基於所徵引文獻或進行討論的特殊脈絡，有些地方可能單獨提到種族，有些只談到族群，或者使用「種族／族群」。這些行文不一致，所反映的是本文研究對象的知識現狀，這部分可參見蔡友月（2012: 157-193）有關種族／族群概念混淆與基因化的討論。關於種族／族群這兩個概念的歷史演進、相關理論發展和論辯，可參考Stephen Cornell 與Douglas Hartmann（2007: 15-38）的討論。

同的潛能。

站在傳統社會建構論的人文社會學者，大多強調當代基因科技涉入種族、族群等社會認同範疇，會產生「基因決定論」的命題，將某些人群特徵視為先天且不受社會文化影響。他們強調基因科技透過複雜的科學語言，強化本質論的假設，並加上科學客觀的戳印（Brodwin 2002: 323-324）。一如Dorothy Nelkin與Susan Lindee（1995: 43）所指出，在「認同」和「差異」概念十分不穩定的年代，基因科技提供的科學知識成爲新的憑藉。他曾這麼說：

傳統上由階級、種族和性別界線清楚劃分的社會場域，但這些界線在新的方法下都顯得頗有疑義……當舊的規則潰散的時候，基因本質主義（genetic essentialism）帶來了新的承諾，它能夠解決令人不快的、模稜兩可和令人不安的不確定性。

在這種趨勢發展下，DNA科學知識在人群分類的本質化上，具有更強大的潛能。社會建構論的學者認爲，基因科技的出現促使種族／族群等身分認同概念，不再是個人自我定義下的產物，而是歸屬於科學範疇。基因知識之所以能介入當代認同政治的變化並扮演要角，是因爲它在分類個體時有「外顯且極具誘惑力的明確性」（Lee et al. 2001）。

以傳統社會建構論的立場批判所謂的基因決定論，強調社會認同的範疇（如：種族、族群、民族等）不應被當做生物上的問題，將個人、集體的認同化約到科學證據，會簡化認同涉及情感與社會文化的複雜性。一些社會建構論的學者，擔憂基因知識強勢發展下會將社會認同的範疇本質化，這會形成「族群差異的種族化建構」（racialized construction of ethnic difference）（Hammersley and Atkinson 2007: 6）

或「族群基因化」(geneticization of ethnicity) (Simpson 2000)，亦即，朝向「認同的基因化」(geneticisation of identity) (Heath et al. 2004)、*「新的種族生物學」*(new racial biology) (Fausto-Sterling 2004: 4)，或甚至打開通往優生學的後門(backdoor to eugenics) (Duster 2003[1990])等。

上述從傳統社會建構論立場出發的論點，基本上強調種族／族群的社會範疇不是一種生物事實，而是一種社會、歷史、政治與文化的建構和發明。不過，1980年代基因科技的進步帶來新革命，亦即，Rogers Brubaker (2015: 48-84) 所謂「生物學重返」(the return of biology) 的重要現象。面對全球化生物醫學，基因科技、知識與認同政治形成重要關聯，Brubaker (2015: 84) 強調基因化的發展逐漸在許多領域改變我們對種族、族群的理解，我們不能只停留在傳統建構論的思維，必須採取一種「生物社會的建構主義」(biosocial constructivism)。此一新取徑能使我們深入討論生物過程如何受社會形塑所影響，以及社會過程如何受生物形塑所左右。Brubaker「生物社會的建構主義」取徑，也呼應了晚近一些「科學、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或稱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TS) 的立場，企圖打破科學(基因科技)與社會的截然二分，強調我們必須深入科學知識內容與操作邏輯來細緻分析，STS強調一個科學技術(technoscientific)現象或實體的出現——例如：種族／族群的生物遺傳標誌，祖先起源的基因檢測技術等——往往都需要科學理念、科學實作及其他社會條件的相互配合。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以前個世紀對待種族科學的方式，採用科學決定論的單向思考來理解這個複雜的現象。我們必須同時重視生物與社會文化如何作用在種族／族群的概念(Duster 2001, 2005; Epstein 2006, 2007; Bliss 2011)。亦即，科學科技發展是動態演化，是科學與社會相互交

纏的結果。科學知識的生產與內容，本身就包含政治與社會信念，科學本身同時也受到各種社會力量的影響。無論是基因決定論強調生物本質的立場，還是社會建構論反本質的立場，兩者處於光譜的兩個極端、完全無法對話，這也簡化基因科技、知識與認同形構彼此的交纏互動。因此，STS學者強調我們必須以更複雜的科學與社會秩序「共構」的角度，思考基因科技與本地社會認同的關係（Reardon 2005），包括：基因知識如何涉入種族／族群等人群分類的認同政治？在不同的歷史脈絡、社會條件下各自發揮什麼作用？又是如何對不同行動者產生什麼差異的影響？

當代原住民正名是一個複雜、動態、交互影響的過程，既有研究也指出原住民正名與族群認同的建構，涉及國家制度、族群復甦運動、原住民集體歷史記憶，以及對傳統領域想像等等的策略運用（Nagel 1995）。隨著全球生物醫學化、生物學重返的趨勢，關於原住民個人與集體認同，基因科學逐漸成為重要的判別依據。這使得基因檢測技術作為部落族群認證，開始在原住民部落流行起來（Bardill 2010; TallBear 2013）。一些學者關注基因科技如何應用到當代原住民部落，一方面，利用祖先基因檢測技術（Ancestry DNA test）確定個人身分是不是原住民的後裔？（Kahn 2008）；另一方面，以基因研究成果作為族群身分與原住民正名的判別證據（Kent 2013）。前者是個人身分的確認，後者則涉及原住民族群性的集體形構。如同Brodwin（2005: 139）所強調：「追溯一個人的祖先不再只關乎實驗室的技術，而是一個政治性的行動。」原住民如何接受科學家進入部落，並且願意被基因研究計畫所徵召？這些科學研究成果如何與原住民的認同政治和抗爭相結合，成為他們爭取資源的策略之一？基因知識又是如何與現存的族群分類和身分認同交織互動？這些都需要做更細緻的考察。

既有的研究指出，基因研究可能挑戰原住民族群分類與認同建構，使得原住民族群拒絕和基因學者合作（Brodwin 2002; Cunningham 1998; Pálsson 2008; Reardon 2005; Santos 2002; TallBear 2007）。1991年以美國史丹福大學的著名人口遺傳學者卡瓦利·弗札（Luigi Luca Cavalli-Sforza）與其他演化生物學家爲首的一群科學家，提議蒐集全球孤立的原住民人口血液爲主的「人類基因體多樣性計畫」（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 HGDP）。這個計畫一開始宣稱有助於瞭解人類演化的歷史，後來卻引起極大的爭議。一群人類學家控告計畫主持人將種族主義的觀念帶入科學，而關心原住民權益的運動者則認爲計畫本身帶有生物殖民主義的色彩，是一種「吸血鬼計畫」（Vampire Project），因此拒絕與科學家合作。此外，從事科學研究的人類學家Jenny Reardon（2005）分析指出，在這個計畫中不同科學家對於種族範疇（racial category）的理解，有極大的意見分歧，例如：有的學者強調採用人口（population）、族內通婚（deme）等概念，會比種族的概念更客觀。Reardon的分析指出，關於生物上人類差異的爭議，無法脫離一個社會如何分類人群的多樣性標準。科學並不是純然無暇、不受污染的客觀知識；相反地，科學的理念與實作牢牢地鑲嵌在相應的社會文化、政治決策之中，誰來定義種族、種族主義，至關重要。Reardon（2005: 163）強調基因科技這種新科學，在形構種族類別化、認同與差異政治等，扮演複雜的角色。在上述衆多抗議聲浪中，HGDP被迫以失敗告終。

另一個例子則顯示，基因科學研究如何與原住民身分認同相互合作。Michael Kent（2013）分析Uros（一支住在秘魯境內的的喀喀湖〔Lake Titicaca〕中的原住民族）與基因圖譜計畫（Genographic Project）研究者令人意外地合作成功的案例。Kent指出現今聚居在普諾灣（Bay of Puno）的Uros人，是否與哥倫布時代前的Uros人有連續性，

一直引發高度的爭議。Uros人自稱是古時Urus人的後裔，但是這樣的主張不斷被質疑，促使他們與基因學家合作，企圖取得科學上的認證與支持。基因學家的研究指出：「在島上Uros的居民仍然保有重要的Urus基因要素。」後來的研究更進一步確認Uros人與Aymaras人、Quechuas人相比，有更古老的基因。基因的研究成果為Uros人建構特殊身分的可能性，而這種取徑也有利於他們和外界對話。在這個案例中，基因研究成果超越科學的範疇，被轉譯成一般大眾所熟悉的論述。例如：Uros的鎮長將「Uros人18%的粒線體DNA回應了A2單倍群」，轉換成一種政治語言「基因學家說Uros人是真的Urus人」。基因研究的結果改變國家看待Uros人的方式，也改變他們的族群認同。Uros的例子顯示，結合族群認同與尋找生物標誌的科學研究能彼此合作發揮潛力，使原住民的政治策略獲益。此外，Kent也強調一旦基因知識進入到社會和政治場域，它便開始與其他多元的理解系統產生互動，即使這些理解系統與基因知識往往存在很大的差異。

人文社會科學對種族／族群的認同研究，1970年後大多採取社會建構論的立場，認為種族／族群的認同不是先天、不變的實存實體，而是隨著歷史、文化與社會動態交互過程的產物，對「基因決定論」抱持反本質論（anti-essentialism）的立場。在當代生物醫學強勢發展下，越來越多頂尖科學期刊提出「科學證據」，宣稱種族／族群等範疇具有生物差異的基因標誌。面對生物學重返的挑戰，傳統社會建構論長久以來對生物本體存而不論、反本質的態度，無視基因科技知識進展帶來革命性的挑戰，迴避這些科學證據潛藏知識社會學的問題，將延續彼此毫無對話、各說各話的立場，也會以一種單向思考簡化我們理解認同政治的複雜現象。另外，既有社會建構論對種族／族群的討論，大多從族群的歷史、語言、文化儀式及政治運動等，分析族群性建構，較不重視

Brubaker所謂「生物學重返」下生物醫學、基因科技對族群認同建構帶來新的影響。

一如Kwame A. Appiah (1995) 主張學術圈所流行的認同解構與反本質論立場，與大多數人的生活或政治行動實踐無關。因此，面對過度反本質論的立場，在世界各地後殖民時期的社會，對於那些因社會人群分類而處於邊緣的弱勢者來說，本質主義的宣稱是強化他們自我身分認同的主要來源，也是他們用另類方式再現自我的創意來源。這種策略性本質主義的宣稱，在弱勢族群的實踐上或許有其必要，但如何區分概念上與實踐上不同，策略性的認同宣稱如何避免認同的本質化，往往有其困難（蕭阿勤 2012: 372）。Chris Barker以「策略性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一詞，指出對認同一味採取反本質論的立場，在實踐上是沒有價值的。我們需要一種立基於「策略性本質主義」，對認同政治抱持更建設性、更正面的理解，亦即承認人們因為特定政治的、實踐的目的，而必須以認同「好像」是穩定實體的方式行動（Barker 2000: 191；蕭阿勤 2012: 372）。非裔學者Stuart Hall（1990: 225）雖然強調自己對認同抱持反本質論的立場，但他在討論加勒比海黑人文化認同時指出，認同是我們對自己關於過去的敘事，而「過去」往往在這種歷史敘事中被本質化，用來確保穩定的認同感。對Hall而言，認同標示一種暫時、部分和武斷的封閉意義，爲了發聲或行動，某種策略性的截斷或是暫時性穩定的意義，是必要的。亦即，Appiah（1995）認爲當我們主張非洲認同作爲論述工具，它可以被解構，但這並不代表人們不能以非洲認同或是泛非洲主義作爲政治動員手段，或當成一種改善人們處境有價值的工具。女性主義學者Gayatri Spivak談到反抗父權的女性論述策略時，雖然她反對本質化的論述，但仍強調在實踐上策略性本質主義的應用，她關心各種性主體的異質性生產，策略上她

常以陰蒂切除來指涉父權體制對女性的普遍性壓迫，Spivak（1990: 11）說到：「我們必須選擇策略上的本質主義……作為一個解構主義者，我不能把手洗淨，說我是特別的。我必須一再地說，我是一個本質主義者。在今日反性別歧視的實踐中，有一種本質主義的策略性選擇。」一些原住民的研究者也指出，原住民運動常常從日常生活語彙生產出具有鑑別性、本質化的族群認同，這個過程經常以這種本質化的認同作為政治資源，這些本質化的認同大多是策略性的（Conklin 1997; Jackson and Warren 2005）。一如上述Kent（2013: 539）所分析 Uros的原住民族，隨著基因科技的發達，與基因學者合作成為原住民正名的策略之一，這也彰顯某種策略性本質主義的運用。

當代主流種族 / 族群研究較少反省尖端基因科技的興起，以及生物醫學知識如何對下一波認同政治產生深遠而複雜的影響。本文強調面對「生物學重返」的全球化潮流，我們必須意識到科學、基因科技對當代認同政治，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STS取徑重視對生物醫學知識內涵與實作進行細緻的分析，藉由邵族脫離鄒族正名的過程，本文分析DNA的證據如何介入邵族身分認同的過程；基因證據如何走出實驗室，成為邵族正名政治行動的一部分；這些接受基因研究抽血的邵族人，如何在個人經驗及形塑族群意識的脈絡中，詮釋並運用他們的檢測結果。究竟，DNA科學證據對邵族的族群性扮演什麼角色？本文指出邵族正名過程中，DNA證據扮演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運動者擷取對正名運動有利的科學研究部分成果，憑藉DNA的科學證據，在原住民正名運動過程中形塑出帶有權威、本質化的族群認同，以此作為爭取認同與差異的政治資源。然而，邵族正名之後，DNA的科學論述不再扮演形塑邵族族群意識與族群性的重要角色，反而形成一種「策略性的去本質主義」。只要帶有一滴的邵族血緣，甚至致力於邵族語言、文化復振

運動、認同邵族的漢人，都能被納入邵族族群性的想像。

三、田野與文獻分析

本文的經驗資料主要來自兩部分：

(一) 田野觀察與訪談的民族誌資料

在2010-2016年間，我透過邵族朋友的引介，共有5次以研究者的身分，進入位於日月潭的Ita Thao（伊達邵）。研究方法主要以開放民族誌進行田野觀察，田野期間大多居住在邵族朋友所開的民宿，在部落進行觀察與訪談。訪問的對象包括：邵族正名的運動者、住在部落的邵族人，以及居住在埔里一帶、當初協助邵族正名的漢人文史工作者等等，訪問地點大多在受訪者的家中，訪談人物的背景資料詳見附錄。此外，我也在Ita Thao部落進行日常生活的田野觀察，並且參與邵族文化協會舉辦的相關活動。文中的受訪者名字均爲化名，在大部分受訪者同意的情況下，以錄音的方式進行訪談。

(二) 歷史文獻、官方紀錄、媒體報導與科學期刊等資料

本文系統性地蒐集邵族正名時身分認定的官方會議、相關座談會的會議紀錄等文書資料，並輔以原民會對原住民族別的認定、邵族正名過程往來的正式公文，以及有關邵族的歷史文獻、媒體報導和期刊論文等等。此外，日治時期至今，邵族累積不少血液、基因的研究成果，本文也廣泛蒐集與邵族生物檢體相關的科學研究出版文獻。

在資料蒐集、過錄與概念提煉上，運用Barney Glaser與Anselm Strauss（1967）所提倡的「紮根理論研究法」（the grounded theory method / approach）。在田野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從資料中抽取概念，逐漸將現象範疇化，進而釐清不同範疇現象間的關係，發展為本文的論點。

四、邵族脫離鄒族的正名運動

在邵族脫離鄒族的正名運動過程中，DNA科學證據成為官方認定邵族不同於鄒族的證據之一。本節透過邵族／鄒族的分類範疇在歷史過程中的演變，邵族的族群不平等認知等，分析後基因體時代，生物醫學的研究成果如何涉入邵族正名運動，DNA科學論述作為「策略性科學本質主義」的發展過程，如何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一）臺灣歷史變遷中的邵族／鄒族族群分類

回顧原住民在臺灣歷史的演進，從島上占多數的主人到現今只占百分之二的少數族群，不同階段的殖民統治者為了便於治理，都有一套客觀的人群分類標準。1930年至1935年間，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合著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將臺灣原住民分為Atayal（泰雅）、Saisiat（賽夏）、Bunun（布農）、Tsou（鄒）、Rukai（魯凱）、Paiwan（排灣）、Panapanayan（卑南）、Pangtsah（阿美）和Yami（雅美）等九族，因此樹立臺灣原住民分類史中，使用最久的九族分類（移川子之藏等 1988: 1）。

日治時期不同學者對邵族族群分類與歸類，多有歧異。1900年伊能

嘉矩、粟野傳之丞等學者，認爲邵族生活地區鄰近布農族，將邵族與布農族分在同一族（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26-27）。1910年烏居龍藏依據土著風俗、語言、習慣等，將臺灣土著分成九族，其中邵族被視爲獨立的族群，不同於新高族（即現今鄒族）、布農族（烏居龍藏 1996: 63-64）。到了1913年，森丑之助則根據邵族人從阿里山追逐白鹿到日月潭的傳說，做出「水社化蕃和阿里山蕃是同族的結論」，將邵族納入阿里山鄒族的一支（森丑之助 2000: 373），日本官方調查也認可森丑之助的分類。

1945年日本殖民結束，國民政府依照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的學術研究，沿用移川子之藏的九分類法，將高砂族改成高山族並分成九族。1948年臺灣省政府公布禁止以「高山族」、「高砂族」或「蕃族」稱呼山地同胞，1954年更進一步規定「山地同胞」的範圍，指出「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爲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爲山地同胞」。⁵ 1956年訂定的「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指出「凡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簿記載爲高山族者，爲平地山胞」。⁶ 在臺灣省政府核定的九族之中，邵族被認定爲鄒族的一支，戶籍登錄及行政上則是「曹族平地山胞」（簡史朗 2007: 127）。邵族是不是獨立的族群？歷經不同時期、不同學者的觀點，一直未有定論。不過早在官方將邵族併入曹族

⁵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九日（肆參）府民四字第11197號。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121。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⁶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日（肆伍）府民一字第109708號。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頁122-123。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的分類，1958年人類學家陳奇祿等人在《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一書，透過邵族的歷史、人口、家族、婚姻、親屬關係、部落、經濟生活、宗教、體質和語言等調查成果，就主張邵族應成獨立一族。在1996年陳奇祿等人（1996[1958]: 167-168）為這本書所寫的后記中指出：「作者等調查邵族的結果，以為邵族在分類學上，實以視為一個與臺灣尚保有固有文化語言的諸族，相等的獨立單位為宜。」

邵族自有文獻記載以來一直聚居在日月潭，日治之後漢人為主的不同族群開始遷入，目前邵族人大多居住在南投縣水里鄉的大坪林與魚池鄉的Ita Thao，舊稱德化社。⁷日本政府離開後，漢人開始進入Ita Thao，人數日益增加，1955年漢人已達Ita Thao總數的五分之二（陳聖昌 2002: 3-15）。在經歷數十年漢人遷入與開發，加上日月潭的地理與經濟的誘因，目前Ita Thao已經成為漢人為多數的聚落。雖然長期與不同族群接觸和混居，但邵族的人群分類系統一直存有不同於其他族群的族群意識。人類學家謝世忠（1999: 4）的研究指出，即使在未正名前，邵族人對於自己一直有清楚的族群意識，在族群分類系統中有外省人、客家人、布農族、泰雅族及平埔族等不同的族群識別。

我在這些年的田野中，也發現邵族還沒有正名成為獨立族群之前，主要是透過公媽籃（mulalu）儀式、⁸ 邵語等，保有辨別自我與他者的

⁷ 「Thao」為邵語「人」的意思，Ita為邵語「我」的意思，Ita Thao為「我是人」之意。Ita Thao舊稱「德化社」，若以行政區域劃分歸屬於南投縣魚池鄉的「日月村」，日月村的邵語為Barawbaw，早期文獻稱為卜吉，位於日月潭南側，邵族正名之後，邵族人便對外改稱Ita Thao。

⁸ 邵族人ulalaluan（公媽籃），是將祖先遺留下來的衣服和飾物放置在編織的籃子內，代表是祖靈。邵族的每一戶都會有一只公媽籃，分家時，公媽籃的服飾是分割的重要對象。邵族各種重要祭儀大多以公媽籃為祭祀對象，這種祖靈崇拜的方式也成為邵族特殊的文化儀式。

族群意識。一位住在部落的年輕人這麼告訴我：「以往他們老人家都用『人』這個意思來稱呼他們自己嘛。那我們就是Ita Thao啊。我們說稱呼他們一般的漢人叫sbuun，我們是Ita Thao，是不同的。」87歲的老人家林美玉（No. 6），父親是邵族人，母親是布農族人，從小在日月潭Ita Thao部落長大，她說：「我們和平埔不同。早就不同了，我阿公說薩毛阿，薩毛是平埔。我小時候就聽過平埔，話不同啊，話也不通。我們每年都有舉行拜祖先，和他們不同。」兩位曾參與邵族正名運動，58歲的毛石與48歲的石榮元，兩人都是在Ita Thao部落出生和成長，高中時才有機會接觸被歸爲曹族山地山胞的鄒族，族群接觸的初步經驗讓他們意識到邵族與鄒族的差異。父母都是邵族人的毛石（No. 1）說：「我小時候就知道我不是平地人，雖然會講臺語，但我知道我跟他們不同。初中、高中以後，學校也有鄒族人啊！可是爲什麼我們都是鄒族人，兩族的話不一樣。他們寫曹族山地山胞，我們是唯一的曹族平地山胞（笑）。」父親爲1/2漢人與1/2邵族，母親爲純邵族人的石榮元（No. 2）也這麼說：「因爲我們高中原住民都是公費生，有阿里山的鄒族，那時是曹族啦——他們跟我講說『ㄟ，曹族不是在阿里山嗎？你們在日月潭也是曹族喔？』，那戶籍就這樣寫我也不知道，只是我心裡覺得奇怪，我們的習俗、語言都跟你們不一樣。」

事實上，邵族人雖有不同於其他族群的意識，至於邵族是不是獨立的族群，並不是大部分邵族人日常生活關注的重點。部落青年丹元山（No. 12）提到正名前部落老人家的觀念，他說：「老人家沒有族群正名的觀念，因爲所謂一個族群名字、稱呼對老人家是……表面上的。反正我們生活、講話，什麼樣都聚集在一起的這樣。以前不會想說我們需要一個特別名字。」邵族開始希望國家能給予法定認可的族群身分，不再滿足曹族平地山胞的身分，這種族群意識的崛起主要來自曾經參與原

運的邵族知識青年的帶領與推動。此外，這種族群意識的重新形塑，又與邵族人晚近二三十年的土地大量流失，政府土地重劃不公等等，所造成族群不平等的認知有關。

（二）族群不平等的認知

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前，臺灣不同原住民族認同或歸屬的對象，大多是自己的部落，不論是日治殖民者的八分類法或九分類法，還是國民黨來臺後延續日治的九分類，臺灣原住民族對我群主觀認同的想像，往往未必和殖民者的治理政策或國家管理的客觀分類標準相符。

Harold R. Isaacs (1975: 109) 曾指出，當族群認同處於重新發現、改頭換面與自我肯定之際，名字就會以某種方式不斷作用。一個國家、一個個人、一個群體的名字，背負的是它整個過去的資產。1987年原權會將組織名稱從「原住民」改為「原住民族」，九〇年代的原住民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與自治有關的憲法運動，不分族別的泛原住民族運動，喚醒原住民的權利意識與共識，帶動臺灣原住民個別與集體的泛原住民意識崛起。2001年邵族脫離鄒族，成為第一個正名運動成功的原住民族，之後許多原住民族紛紛脫離舊的族群分類，成為新的族群。邵族想要脫離鄒族獨立，一方面呼應了臺灣泛原住民想像與原運興起的本土化脈絡，另一方面與晚近這二、三十年市府市地重劃造成邵族傳統土地流失、族群不平等的認知有關。

原住民作為最早居住在臺灣的群體，隨著清朝以來漢人大量移民與開墾，番地界線日益內移，原住民活動空間開始受限。殖民政府為了掠奪有利的資源，日治時代的理蕃政策更將原住民生存空間縮小。邵族在日治時期土地大量被限制，1934年日月潭電力工程完成之後，日月潭湖

面水位上升，迫使邵族搬到現今Ita Thao居住，日本政府並宣布「禁止漢族進入居住」。當時Ita Thao是以今日的義勇街爲聚落主軸，以戶爲單位，每戶家屋都有門口埕（danshiqan），且面向日月潭（石森櫻 2004：17）。1945年國民黨政府來臺後，禁止漢族進入居住的禁令消失，漢族開始移入Ita Thao。1970年後國民政府禁獵政策將林野資源收歸國有，在此之前並無土地強制登記的規定，國民政府時代才有此一強制規定，因此當Ita Thao地區第一次土地登記時，多數的邵族人因不諳法規，也沒有土地登記的觀念，大多未去地政機關登記。

1980年初南投縣政府決議在Ita Thao進行「德化社市地重劃」，並在吳敦義擔任南投縣長之後開始進行。山地原住民因保留地劃設，得無償使用，平地原住民地區、土地仍屬國有，必須以承租或承購方式取得土地。1984年依照南投縣政府地政科所調查繪製「南投縣第拾期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之文件，確認其「現居地範圍」，進而「確認承租國有地範圍」向承租人追繳長達15年租金。「現居地範圍」指使用者的「建築範圍」，其他建築範圍之外所使用的豬舍、牛舍、倉庫及門口埕等附屬空間，都不在承租範圍內。由於邵族人在聚落所使用的地被認爲是國有，依規定必須向政府登記，且必須向國有財產局與臺灣電力公司，辦理土地承租與繳交15年的租金。直到1987年3月2日至3月31日，南投縣政府在聚落內的民衆服務站公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冊，邵族人原來所使用的豬舍、牛舍、倉庫、菜園及門口埕等附屬空間，都被劃爲抵費地、預留地、機關等用地。在土地重劃期間，整個聚落內重劃區域面積9公頃，其中邵族土地僅剩1.74公頃（石森櫻 2004: 23-25；陳聖昌 2002）。土地重劃過程中邵族人僅是承租人，無權參與政府重劃土地的協商，南投縣政府推動「德化社更新發展促進委員會」，其中漢族與非德化社代表占了五分之四，邵族代表不到五分之

一，更加深邵族在土地重劃過程的不公平感受（石森櫻 2004: 25）。

因為之前租約、市地重劃造成邵族人土地分配不公，甚至有邵族人連地都沒有分到，引發邵族人彼此糾紛不斷。部落青年石可文（No.13）這麼告訴我：

殖民者對我們邵族衝擊最大的，是日治時期要建水庫，另一個就是晚近的土地重劃。特別是土地重劃幾乎把我們邵族聚落瓦解掉。縣政府的重劃委員會對我們予取予求，說我們只能保留屋簷滴水的地方，其他像我們原有的晒穀場、牛棚、門口埕都莫名其妙成為公有用地。而且你土地越大，十五年租金就要付得越多。有的人怕付不出來，測量時也不敢說太大。原來你的地，變成他的。造成許多人有糾紛，說到土地重劃很多老人家心中都有很大創傷。

此外，家戶前的門口埕（danshiqan）原是各家舉行公媽籃祭儀的重要場所，市地重劃之後許多邵族家戶的門口埕被劃作道路、溝渠或漢人的樓房，邵族家屋與傳統祭祀空間急遽縮小，具有承租權的漢族後來者以少配多的土地分配，也加深邵族人的不平等認知與強烈不滿。在日月潭經營禮品店的毛忠一（No.19）氣憤地說：「我爺爺奶奶都是邵族人，至少有一兩分地，我們家族到後來變不到一百坪。之前我爺爺好心讓漢人在菜園的土地蓋屋，後來變成他們也可以承租，地就成為他們的……那時漢族原來土地很少的，如果每一戶分20多坪，我們邵族土地很多的，也是分20多坪，很不公平。」

1980年代土地重劃對邵族人造成族群矛盾與心理創傷，這些個別壓抑、不滿的情緒，透過菁英的族群運動者動員、轉化，凝聚族群共識，

並進行集體動員的政治行動。58歲的毛石（No. 1），畢業於北部某私立大學，八〇年代曾參與原運，曾擔任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副會長，也曾代表臺灣原住民族參加瑞士聯合國原住民工作會議及世界人權會議。毛石目睹政府的土地重劃，將族人家屋一分爲二直接劃過，也有族人的門口埕、公有祭場直接變爲路口，毛石的家更深受其害。面對國家「土地重劃事件」所造成的不平等認知，過去曾多次參與原運、國際原住民會議的組織經驗，激發毛石日後致力推動邵族的正名運動，他這麼說：

政府土地分配不公，我們想去爭取土地，但爭取過程我們無法有代表參與政府的對談。邵族要參加行政院對談時也曾遭其他族排斥，因爲我們被歸爲鄒族，需要依賴鄒族協助表達意見。鄒族在阿里山也不會真正理解我們日月潭的土地分配發生什麼事，所以我才想我們一定要有自己的族群代表，一定要正名。

另一位參與正名運動的青年朱百匠（No. 14），也說到土地重劃的不公平：

政府對原住民有幾戶都不理解，就亂做重劃。很多邵族的傳統地，都變成國有財產局、臺電公司的。原民會的代表是阿里山鄒族的，他也不會管我們日月潭太多，我們自己的權益都被忽略，才會說要正名。

不公的土地重劃事件，造成了邵族內部糾紛與族群的不平等認知，促使一些經歷原運洗禮的邵族菁英，開始思考族群身分所牽涉的政治、

經濟與保留地資源分配的問題，意識到邵族獨立正名與族群代表的重要，開始致力推動正名運動。

（三）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差異的科學證據被簡化、稀釋與應用

2001年邵族正名成功脫離鄒族，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名成功的原住民族。國內學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大多強調邵族神話、語言、文化（如：公媽籃的信仰與崇拜），以及土地重劃權力的改變等，對於凝聚邵族族群性的影響（鄧相揚 2003；魏心怡 2004；陳聖昌 2002；滿田彌生 2009；江政哲 2011）。既有的研究也指出大家寫村史運動，「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成立，日月潭中的光華島正名為Lalu島，重回祖居地Puzi（土亭）活動，921地震後邵族部落重建等等，對邵族正名運動的影響（簡史朗 2007：127-136；魏心怡 2004）。在這些討論中，陳叔倬（2002）〈生物人類學在族群分類的角色——以邵族正名為例〉一文，是唯一談及基因證據在邵族正名運動中的角色，該文指出在政府通過邵族正名的過程中，生物人類學證據與語言、文化證據被放在同等地位考量。雖然陳叔倬在方法論上指出，由文化特徵區分族群才是合理可行的辦法，但他在文中也強調透過實際比對遺傳研究資料，顯示邵族應非鄒族。陳叔倬認為既然邵族爭取正名的目標是希望自鄒族分離，同時多年來邵族也致力於文化及語言傳承，那麼順應邵族證明的訴求，生物人類學也樂觀其成。

從早期的體質、血型到晚近的基因研究，邵族一直是科學研究者高度關注的對象。其中生物醫學的基因研究與語言、文化等證據，同時成為原民會後來所認可邵族獨立於鄒族的證據。究竟，基因證據作為族

群區辨的標誌，在推動邵族正名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從STS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深入科學知識邏輯，進一步分析基因知識如何涉入種族／族群等人群分類的認同政治過程，以及在不同的歷史脈絡、社會條件各自發揮什麼作用？

日治時期至今，邵族累積不少體質人類學、生物學與基因的研究成果。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邵族一直被官方認定爲平地曹族。1957年余錦泉、鄭聰明〈邵族的體質〉一文，透過髮型、眼形、蒙古摺等十一項各種體質特徵，認爲邵族體質與排灣、布農、泰雅各族較接近，與雅美、阿美兩族較疏遠。1970年賈士衡〈臺灣邵族之ABO血型〉，前言指出「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合作調查，所得的結論，以爲自沿革、語言、文化諸方面考察，邵族應有其分類學上獨立的地位」（1970: 57）。該文根據官方認定和自我認定歷代祖先都是邵族的人，指出邵族O型出現頻率最高，邵族和臺灣土著諸族比較，並無任何顯著差別，體質與排灣、布農、泰雅比較親近，與雅美和阿美族較爲疏遠。該研究發現有八群與邵族血型有較近的關係，分別爲新港平埔族（0.48）、賽考列客群泰雅族Scoleq I（0.5）、鄒族（0.53）、福佬系臺灣人（0.58）、賽德克群泰雅族SeedeqI（0.79）、赤山平埔族（0.88）、布農族（0.89）、賽德克群泰雅族SeedeqII（0.97）等（1970: 59-72）。

在官方分類中邵族被視爲曹族平地山胞的年代，這兩篇早期體質、血型的生物研究報告，基本上都將邵族視爲具有獨立地位的族群，但體質、血型作爲族群區辨的標誌，其研究成果並沒有在邵族正名運動發揮作用。⁹ 九〇年代後臺灣政府致力於發展生物科技，基因研究開始盛

⁹ 陳奇祿等（1955）日月潭邵族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強調調查邵族的結果，認爲邵族在分類學上應與九族同等，爲獨立的單位。

行，成爲國家的重點補助項目。加上1987年解嚴之後，學界逐漸打破原先對種族、族群的禁忌，族群相關的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隨著分子生物學的發達，以基因探討原住民族群間親緣關係、差異與起源的研究，九〇年代後在臺灣大量增加（蔡友月 2014: 23-32）。整體而言，以生物醫學的基因遺傳檢定來進行族群區別，在九〇年代之後逐漸被臺灣學術界採用，例如：人類學者許木柱（1998: VI）提到：「在族群識別與身分認定方面，建議謹慎評估血統純度的測定方式、族群與身分認定的原則。」語言學者李壬癸（1999: 2）認爲關於民族起源和遷移歷史，可使用遺傳學（基因研究）、語言學、考古學和文化人類學等，基因的穩定性最高也最可靠，語言次之，文化又次之，因爲文化最容易移借。九〇年代後採取邵族生物樣本的基因研究，有兩篇是在正名前發表的，分別爲陳叔倬、陳光和（Chen and Chen 1996），與林媽利等（Lin and Broadberry 1998）¹⁰ 的研究，這兩個科學研究在樣本抽樣的族群歸類，都把邵族和巴則海視爲平埔族，並把邵族與鄒族視爲不同族群，前者，亦即以下討論的文章，也被當成邵族正名的證據之一。

當時任職於慈濟大學的陳叔倬與臺大公衛系的陳光和（Chen and Chen 1996）合著的“The Distribution of HLA-A, B, C Antigens among the Taiwan Indigenous Populations”一文，是一篇研討會的會議論文。文中指出過去關於亞洲族群的基因標誌的研究，透過HLA-A、B、C基因組

¹⁰ 這篇文章根據ABO、Lewis表現型、Mills表現型等，探討臺灣各族群的血型分佈，內文針對臺灣不同族群：閩南、客家、外省、九族高山族、兩族平埔族（邵族和巴則海）共2,049位樣本，進行Lewis表現型的測試，其中紅血球Le(a+b+)表現型的比例介於9.0%至36.7%。文章指出閩南和客家人血型出現頻率十分接近，而原住民血型分布不同於漢人。這篇論文發表在邵族正名前，鄒族與邵族被研究者歸爲不同的族群，鄒族屬於九族高山族，邵族則屬平埔族。

的頻率距離分析，該文主要把臺灣原住民與亞洲和大洋洲族群做群聚比較，發現臺灣原住民和大洋洲人口接近，臺灣漢人則和亞洲族群接近。此外，過去關於亞洲族群基因標誌的研究，大多把臺灣原住民視爲單一族群，這篇文章蒐集九族高山族（魯凱、排灣、雅美、泰雅、布農、鄒、賽夏、阿美、卑南）、兩族平埔族（邵、巴則海）共903個樣本，希望檢視臺灣九族原住民與巴則海HLA的分布情形。這篇文章的重點並不是針對邵族和鄒族遺傳標誌的差異進行比較，文章只有指出聚居日月潭的邵族與愛蘭的巴則海，出現高比例蒙古種常見的遺傳指標（A2, A26, B46），但臺灣原住民常見的遺傳指標（A24, B13, B60）比例很低，顯現邵族與巴則海、臺灣人高度通婚的結果。¹¹ 後來研究結果會被原民會採用，作爲支持邵族脫離鄒族的證據，主要是文章附註的樹狀圖。文中比較臺灣原住民族與亞族間類緣關係的樹狀圖一（見圖1），邵族與鄒族屬於不同的群聚，呈現的是一種遺傳指標相對距離的差異，之後在正名運動過程中，演變成爲區分邵族與鄒族絕對性差異的證據。我們從文章中另一個比較臺灣原住民與世界其他族群的樹狀圖2（見圖2）可發現，臺灣原住民邵、泰雅、魯凱、賽夏、鄒、卑南、阿美、魯凱、排灣與巴則海等，相較藏人、日本、韓國、內蒙古人等，都屬於遺傳間距較近的群聚。樹狀圖1邵族與鄒族遺傳相對距離的差距被凸顯，

¹¹ 這篇文章將巴宰族與日月潭部落所採集的邵族樣本50名，都歸爲平埔族的樣本。研究中只有提到邵族和巴宰族有很高的A2, A26, B46基因頻率，這幾個標記在蒙古人種較常見，臺灣原住民之中比較高頻率的A24, B13, B60基因型，邵族和巴宰族卻表現得比較低，研究者推測可能是與臺灣人混血的關係。鄒族與布農族共同擁有的頻率最高基因型是B13而非B60。HLA-B基因座中，在臺灣原住民最高的B60最多（雅美族除外），邵族（Juieh village）和巴則海（Ailan village）這兩個村莊的B13和B48出現的等位基因頻率比其他臺灣原住民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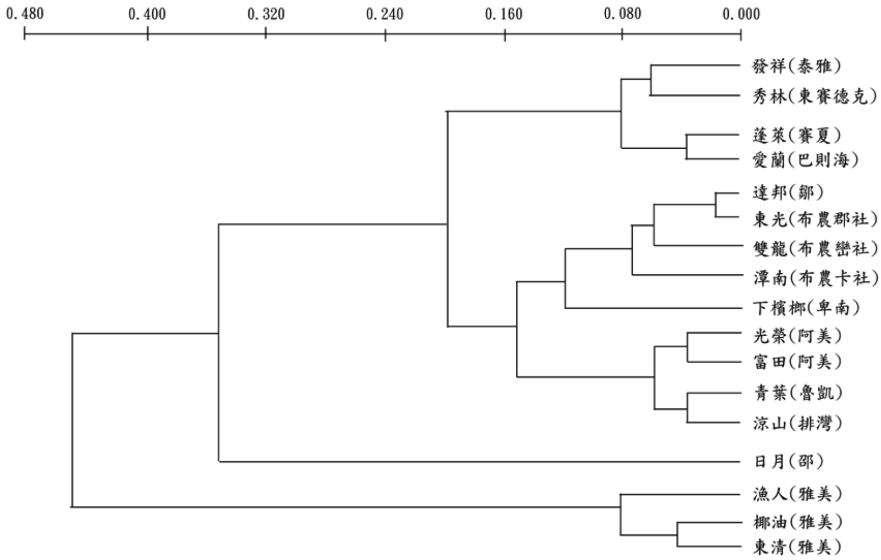


圖1 從HLA-A和HLA-B兩種血清class-I型基因座的等位基因頻率，分析來自17個村莊11個族群的台灣原住民親緣關係的樹狀圖

資料來源：Chen and Chen (1996)，中文為筆者所加

樹狀圖2中相較亞洲各族，邵族與鄒族遺傳的相近性則被忽略，透過研究者的背書，使得這篇研究成果被片段地挪用與詮釋，成為支持邵族和鄒族DNA不同的科學證據。生物人類學的遺傳基因證據，也被該文作者陳叔倬用來支持邵族的正名要求。他曾公開表示：

我以遺傳人類學者的身分，至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參加「研商邵族認定為原住民族第十族」會議，提供族群遺傳學的資料佐證。在那一次會議中，邵族同胞再次提出正名的呼聲，希望能與鄒族做一區隔，獨立成為一族。會中達成提報邵族成為官方承認的臺灣原住民族第十族的共識。其實兩年前，921地震發生前半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魚池鄉召開「邵族成為原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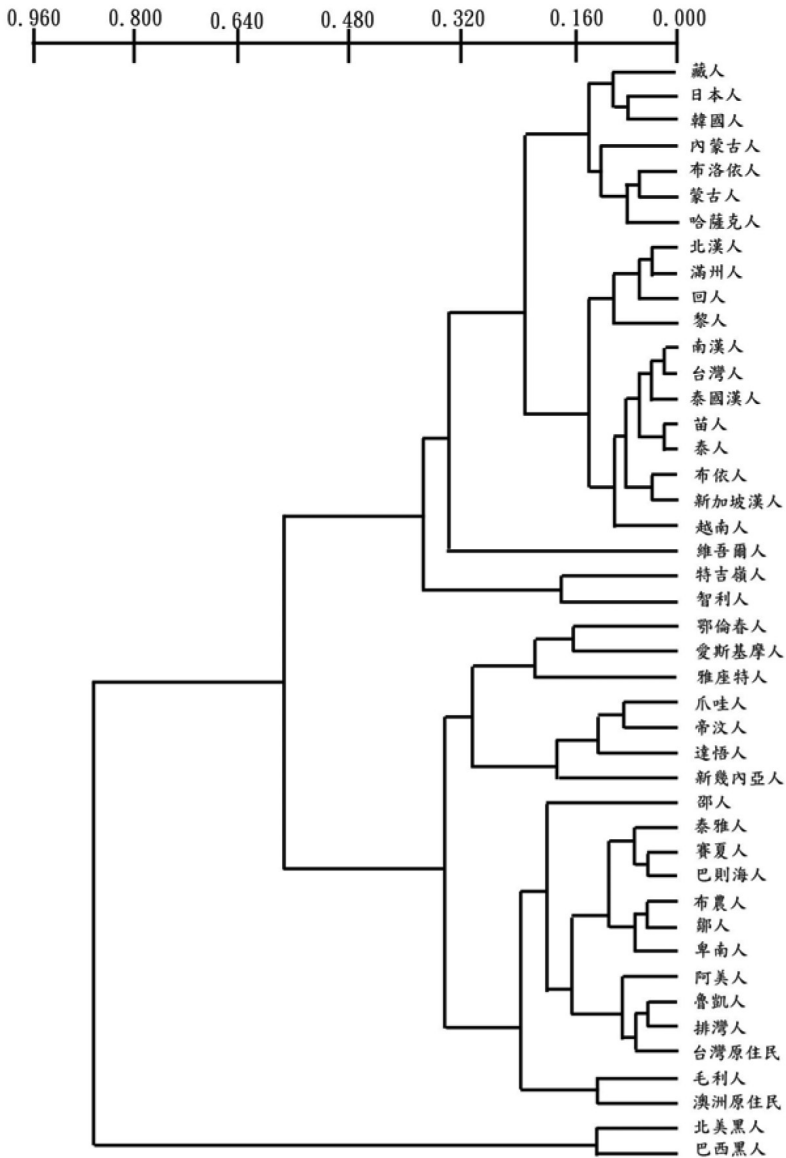


圖2 從HLA-A和HLA-B兩種血清Class-I型基因座的等位基因頻率，分析來自22個亞洲、大洋洲區域的族群團體親緣關係的樹狀圖

資料來源：Chen and Chen (1996)，中文為筆者所加

民族第十族」座談會之時，我就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從ABO血型、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等遺傳指標所得資料顯示，邵族與鄒族沒有直接的遺傳類源關係。¹²

鄧相揚、許木柱合著的《臺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一書，前言也引用上述陳叔倬、陳光和（Chen and Chen 1996）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與東南亞族群生物與文化類緣關係的比較研究」主題計畫的成果，並指出「長期以來被歸為鄒族的邵族，其實和鄒族的血緣關係相當遙遠。以科學方法釐清邵族來源的歷史公案，這樣的結果相當程度落實了我們回饋邵族的一份心意」（2000: 2）。邵族族群意識崛起與正名運動主要由邵族菁英推動，在這波原住民爭取官方承認與社會認可的過程中，邵族能夠成為原住民意識抬頭後第一個被認證的原住民族群，生物醫學的基因檢測報告是這一波正名運動的重要證據之一。為何實驗室內的科學研究成果可以走出實驗室外，成為邵族正名成功的證據之一？曾受原運洗禮，親身經歷土地重劃事件不公的毛石（No. 1），以具體的行動策略企圖召喚邵族族群意識崛起。1997年毛石有意識地帶領族人到阿里山與鄒族正式會面，由於邵族與鄒族語言無法相通，加上兩族缺乏共同的儀式，會面後更強化邵族人「我們是邵族，不是鄒族」的族群差異認知。1999年4月為了推動邵族正名，他成立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擔任創會第一任會長，同年6月發動「大家來寫村史」運動，¹³ 之

¹² 陳叔倬，2001，〈從遺傳人類學觀點談邵族證明〉。<http://www.abohome.org.tw/modules/news/print.php?storyid=528>，取用日期：2009年12月10日。

¹³ 由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承辦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區參與的方法，讓邵族人一起回溯歷史，保存邵族的文化特徵，有助於邵族凝聚族群意識。

後並帶領光華島正名爲Lalu島，重返祖居地Puzi（土亭）的活動。¹⁴ 在積極推動邵族正名的過程中，他更努力尋找邵族不同於鄒族的證據。九〇年代之後，陸續有生物醫學的研究計畫進入邵族部落抽血，這些科學研究者與族群運動者的互動過程中，將複雜的科學研究成果以簡化的語言傳遞給邵族人，毛石這麼告訴我：

我在推動正名運動的時候，我找到三個證據，就是語言不同，儀式不同，還有DNA不一樣。這個語言不同、儀式不同這個部分我有，DNA部分教授研究裡面有，所以我把他報告就拿過來。因爲他來了好幾次，所以他有告訴我們說：你們跟鄒族不同啊！我就知道說這三個資料就是我要推動正名的最基本條件啊！那還要有什麼，血液都不一樣了！

研究者所傳遞的科學成果被毛石所採用，DNA成爲邵族與他者族群邊界區辨的清楚符碼。藉由語言、儀式與DNA證據，邵族族群運動者在推動正名過程中，不斷強化邵族與鄒族的差異。透過這些文化、生物上象徵系統的運作，邵族與鄒族的界線透過這些差異被標示出來。基因研究者所告知的研究結果，也讓毛石等推動正名的運動者，對基因研究計畫抱持支持的態度。科學報告的研究結果，在推動整個邵族正名過程中，遺傳科學的知識被簡化、稀釋與應用，邵族與鄒族「HLA的相對遺傳距離」，被族群運動者詮釋爲「邵族與鄒族的血很不一樣」，這種血

¹⁴ 位於日月潭南側的Puzi，漢語爲土亭仔，爲邵族祖居地。1998年Ita Thao的邵族人爭取Puzi，但1999年南投縣政府以該區爲水源涵養保安林區而拒絕。1999年9月21日臺灣發生大地震，潭中央的Lalu島裂成兩半，邵族族群運動者於10月24日舉辦重回祖居地Puzi活動，以象徵性的占領宣示此爲邵族既有土地。

緣差異認知成爲正名前形塑邵族認同的重要來源之一。曾擔任「邵族民族議會」副議長的石榮元（No. 2），在邵族正名運動時曾隨毛石去陳情，對他而言DNA對推動邵族正名是一個有力的證據，他說：

那時候包括長老啦、族人啦……就帶隊去陳情啦、請願啦，說我們這個族群不是曹族的，雖然說我們人口少，但是語言啦、句式啦都跟他們不一樣，也跟臺灣其他原住民九大族都不一樣。經過學者專家，還有抽血，去比對，確實有差異啊。他們專家就下一個定論，雖然說邵族是人口上少數，但是還是跟鄒族是有區隔的。（問：那這個DNA的資料是怎麼來的？）……委託誰我也忘了，就是說有抽血去比對。（問：你覺得DNA這個東西對你們正名來講重不重要？）重要喔！因爲畢竟有時候從表面上看的話，你不能說區別。因爲你要有血緣關係的話，用那個來比對就很清楚了。

36歲的朱百匠（No. 14），父親是部落的頭目，前兩年父親過世後，依世襲的方式擔任頭目，他也這麼說：

有聽我阿嬤講去阿里山，才發現我們根本和阿里山的都不一樣嘛，語言啦、風俗，還有祭拜這個祖靈，都和我們不一樣。他們老人家有的有抽血啊，都是說那個血型、血液，好像跟他們（指鄒族）也差得滿遠的。

1998年9月，邵族頭目袁福田、石福祥、邵族代表及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提出「邵族定位與正名」請願書，呈交給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

先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希望獲得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邵族人在請願書中提出四點證據：一、由於文獻資料的錯植，從日據時代起日月潭地區的邵族人即被冠以「曹族」名義，究其原因除了「邵族遠祖來自阿里山」的傳說誤導之外，族名「THAO邵」和「TSOU曹、鄒」的發音相近亦爲原因之一，現今邵族人的法定地位即依附在曹族（鄒族）的名分之下，戶籍登記以「曹族平地山胞」的身分列於九族山地原住民之中。二、從文化人類學和民族誌的學術觀點而論，邵族原住民有完整而自成系統的語言、祭儀、風俗習慣，乃至於物質文化的食、衣、住等各方面，也都另成一格。三、從體質人類學和遺傳學的立場而論，邵族的族群特徵也有別於曹族（鄒族），從人類淋巴組織抗原（HLA）和遺傳基因（DNA）的醫檢資料中均足以提供充分證明。四、從社會及行政系統而言，邵族由於從未列入原住民的行政體系，在族群命脈延續和傳統文化發展上缺乏政策與法律的保障，無法永續保存邵族特有文化及謀求族群經濟的自立發展。¹⁵

1999年2月5日，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辦，邀請政府、學界、文史工作、教育界、邵族、鄒族的代表共28人，首次舉辦「邵族認定 兩族座談會」。當時的原民會主委李文來在會議中強調：「究竟我們族群是不是同一家人，我們要從文化的認同及生物學認定來做一個判斷。」。幾位邵族的代表則是公開陳情，認爲不正名會影響邵族未來的生存，例如：邵族前村長石進財表示：「從過去就排除在九族之外，受到政府的照顧也很少，求生無門……」邵族代表毛國雄說：「邵族與鄒族是分治的，自己求生、賺錢，兩邊之間搭不上關係，而鄒族有他們編列的預算，有比較好的發展，對我們這個族群比較容易另眼看待。」會議中有醫檢背景的著名文史工作者鄧相揚，強調生物血緣證據可顯示邵族與鄒

¹⁵ 見行政院總收文0087069596。

族並不是同一群人。他說：「我是一個檢驗師，所以就從我的專業來談血緣關係。1992年採50個邵族樣本，邵與鄒的關係離得遠，這可以參考。用DNA檢定後，血緣認定後將更可靠、更準確。」¹⁶ 一如前文所提邵族面臨土地分配不公的族群不平等認知，讓邵族人意識到需要有族群代表向國家爭取土地、預算與相關權益等，在這個過程中DNA的科學研究成果，被邵族菁英特意作為科學上本質主義的證據，不斷在推動正名的過程中發酵。

2001年6月4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第二次主辦「研商邵族認定為原住民第十族」座談會，除了語言、文化、儀式，生物血緣證據開始在邵族認定的過程扮演重要的角色。會議中政治大學民族系林修澈教授對邵族認定的問題進行專案報告，¹⁷ 報告中除了提到史料、邵語、公媽籃等證據說明邵族的民族特徵，並且引用陳叔倬等人的研究指出：「用陳叔倬教授的圖……上面的是邵族，下面的是鄒族，點的中間出現泰雅族、賽夏族、巴宰族、布農族，邵族與鄒族間夾了四個族，表示從生物性的角度來看，四族介於兩族之間，從生物性HLA的角度要說邵族及鄒族為同一族，大概不太容易站得住腳。」身為基因研究者，當時是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講師的陳叔倬在場表示：「遺傳人類學的調查，我們得到結果是，邵族跟鄒族確實在遺傳組成有一些差異性，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邵族的遺傳組成，可能跟現在整體的臺灣原住民族，比較不相像，我們可以從他們的戶籍資料裡面，發現他們跟外族通婚的情況是比較嚴

¹⁶ 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邵族認定 兩族座談會」會議紀錄，2月5日。

¹⁷ 鄧相揚為當初積極推動邵族正名的漢人，具有醫檢背景並在埔里開檢驗所，使得他特別關注邵族與鄒族生物血緣證據的差異。在研究者與他的訪談中，他表示在推動邵族正名的過程中，他曾主動提供陳叔倬、陳光和（Chen and Chen 1996）的研究報告，給當時參與邵族認定的林修澈教授。

重的。」在多方討論後，會中達成提報邵族成爲官方承認的臺灣原住民族第十族的共識¹⁸。

有關邵族應獨立於鄒族的行政命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正式發函的公文中指出，評析政治大學民族系的研究報告，邵族能否成立的基礎，實務上應考慮三個面向：民意、學術和行政。其中在學術面向的討論，包括：地域、語言、社會組織、經濟生活、宗教信仰和體質等六方面。其中在體質方面該份報告明文指出：

陳叔倬及陳光和利用群聚分析方法（cluster analysis）對白血球HLA分型進行遺傳距離分析，發現邵族與鄒族二者遺傳距離相當遠，顯非出自共同族源，若將邵族視爲鄒族之一，實屬無據。¹⁹

在整個邵族正名過程，是由少數邵族菁英有意識地推動邵族整體族群意識的覺醒，基因證據的研究結果，更是透過菁英的傳播強化這種差異的認知。一位曾參與邵族正名多項過程的年輕人石可文（No. 13）這麼說道：「後來有幾位學者帶著我們的長輩……去阿里山會面然後才瞭解到，我們根本和嘉義阿里山血統、講的話也不通嘛！就到了認親這一步，再經過語言、還有血緣DNA，我們才瞭解彼此根本不同。才會說我們是不是要離開曹族，自己一族，就是第十族這樣子。」

¹⁸ 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研商邵族認定爲原住民第十族」會議紀錄，6月4日。此外，在會議中鄒族的浦忠勇校長、鄒族楊貴榮專員等，都表示鄒族支持邵族獨立的態度，鄒族長老也沒有反對意見，但是希望邵族跟鄒族的感情，能不要被破壞而保留。

¹⁹ 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臺（九十）原民企字第9008927號。

根據陳叔倬、陳光和（Chen and Chen 1996）的研究，在科學報告樹狀圖一中「邵族 / 鄒族遺傳間距的相對距離，所形成的不同的群聚」，這個遺傳間距的相對距離成果，之後被推動正名運動的菁英引申為「邵族與鄒族二者遺傳特徵不同」，原民會有關「邵族認定為原住民單一民族案」的正式公文，也指出「邵族與鄒族二者遺傳距離相當遠，顯非出自共同族源」。²⁰ 科學實驗室內的研究成果，透過政府舉辦的公聽會、研究者對科學報告的詮釋、邵族正名運動者的推動等等，基因的證據逐漸外溢出實驗室外，在這個過程中透過科學報告，研究者與族群運動者彼此合作結盟，加上大眾媒體的報導，將科學論證簡化與傳播，更強化一般邵族民衆對於邵族不同於鄒族的差異認知。

1998年12月17日《中國時報》以〈文史專家：邵族曹族本非同根生：兩族基因、血緣皆無關聯 邵族被摒棄原住民九大族之外 學者抱屈〉一文，在文中直接指出邵族和曹族基因、血緣都無關聯。1998年12月21日《自由時報》標題更直接以〈爭取獨立 邵族不和鄒族扯在一起 被誤為鄒族一支 其實無血緣關係 盼政府為第十族〉。媒體的報導，加上基因研究者的背書，逐漸影響政府官員、邵族部落的族人，建構對於邵族與鄒族基因不同的一種想像。另外一篇1999年7月28日《聯合報》〈鑽研生物人類學拓展原住民研究〉的報導，文中指出陳叔倬所提出的基因研究報告，不論邵族的漢化程度如何，邵族與鄒族並「沒有直接遺傳類緣關係」。

Kent（2013: 534-556）以秘魯Uros原住民透過基因證據正名過程，指出當一個族群的認知和權力已被廣泛接受時，基因研究會被視為一種風險，較容易產生抗拒與不合作的方式；相反地，如果該族群正在經歷嚴重的爭議，基因研究較容易與該族群成為潛在的盟友。以邵族正名過

²⁰ 同上。

程爲例，我將這樣的過程進一步指稱爲「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以強化在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的發展會對原住民族群認同的影響。憑藉DNA的科學證據使原住民正名運動生產出具有認可、本質化的族群認同，並以此作爲爭取認同與差異的政治資源，借用科學論述爲族群認同的宣稱背書。事實上，科學家至今仍未能發現只有某個族群有、其他族群沒有的特定遺傳指標。但邵族正名過程所引用的科學研究報告，DNA的科學證據被簡化、稀釋與應用，透過正名過程中的公聽會、族群運動者的宣傳、媒體報導等，某些生物遺傳標誌的百分比或頻率多寡，都被當成種族／族群絕對的差異，形成意義的任意終斷。以科學本質化方式試圖解決各種認同上的模糊與不確定性，成爲正名過程策略上的必要。邵族與鄒族兩族間「相對的遺傳間距」，也被推動正名的菁英直接訴諸「我們邵族的基因和鄒族不同」，推動邵族族群意識崛起，來強化族群絕對差異的認知。重點是，當邵族正名成功後，是否還倚賴「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來維持族群認同，基因證據仍然影響邵族之後的個人與集體認同？正名之後維繫邵族族群性的機制爲何？

五、何謂族群性？「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到「策略性的去本質主義」

2010年11月我開始到日月潭進行田野，在沿岸的一家藝品店裡，老闆親切地介紹邵族的歷史。他提到當初白鹿傳說導致邵族與鄒族錯誤地被歸爲一族，以及邵族特色的公媽籃儀式，後來還不斷向我強調：「基因研究顯示，我們的基因和鄒族不同喔！」。從邵族正名至今十多年，究竟，基因知識如何與邵族定義、身分認同的觀點互動？以生物醫學爲基礎的遺傳科學知識，在政治族群化的過程中是否會促成認同建構的

「本質化」發展？對族群個人與集體認同又會產生什麼影響？

（一）我不是鄒族人！

從九〇年代開始，邵族追求正名與集體族群認同的重振，是歷經多年不斷耕耘的過程，包括：「大家來寫村史」運動、光華島正名、成立「邵族文化發展協會」、921「自力造屋」、²¹「邵族民族議會」等等，以及長期土地分配的不平等認知所萌發正名的要求與行動，這中間是族群運動者一步一步推進的過程。究竟，當初被原民會作為支持正名證據之一的科學遺傳知識，正名之後基因、血緣的證據，在邵族族群性的形塑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2010年至今我數次進入邵族部落，田野中許多曾被抽血的邵族人，對科學證據的記憶大多簡化為「我們的血和鄒族不同」。邵族人正名運動前特意區辨自身與鄒族的差異，基因證據所彰顯的是排除的邏輯（exclusion），顯現出一種絕對差異。但正名後的邵族人口大幅增加，田野中邵族人出現極大的包容性，是容納的邏輯（inclusion），只要有有一滴邵族的血，甚至致力邵族文化復振、認同邵族的漢人，都能被納入邵族族群性的想像。

80歲的潘玉蓮（No. 7），祖父母、父母都是純種的邵族人，在1997年邵族與阿里山鄒族會面大會時，她表示：「由於語言不通，與鄒族照

²¹ 1999年9月21日，日月潭在地震中受到嚴重損害，有八成的房屋毀損，居民只能暫時在祭儀廣場上搭帳篷，躲避餘震。之後建築師謝英俊團隊進入日月潭，與邵族展開「自力造屋」。邵族人以特有祖靈信仰「公媽籃」為象徵單位，建立四十一戶臨時屋。2000年3月8日，南投縣政府發函要求依建築法執行邵族組合屋違章問題，後因學界、政治界以邵族災後臨時安置為由，促使縣政府將此問題暫不處理至今。

面時才發現兩族很不同。」不過她確認自己與鄒族是不同族，主要是在抽血後，她這麼說：「小時候覺得是同一族。（問：妳後來相信跟鄒族不同的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抽血啦，抽血之後就知道跟阿里山真的不同。全村莊都抽，不純的也會抽，都有抽啦！之前還不知道跟阿里山沒關係。那陣子還不知道，抽血才知道跟阿里山不同。抽血就說不同，我就相信。原先我小時候不知道這些，後來才抽血，這樣才知道不同，加上我們跟他們講話不同、文化也不同。」75歲的高長玲（No. 8），父母是邵族人，她曾被抽血這麼說：「要抽我們的血，看跟阿里山有沒有一樣。（問：抽的結果怎麼樣？）就我們邵族是真正邵族的啊，跟阿里山沒關係啊。（問：妳贊成分開嗎？）就是和我們的血不一樣，分開是要的啦！」43歲的黃建民（No. 10）在埔里一家醫院工作，父母都是邵族，他說：「那時大家組團去阿里山，我們跟嘉義阿里山講話根本就不一樣，甚至祭祀、生活習俗都不一樣。慢慢才想用血統，用抽血DNA。是到了認親這一步以後，再經過語言、還有血緣DNA，才瞭解我們根本不合。才會說我們要離開曹的名義，自己歸類一族，就是第十族這樣子。我是滿在意血統這個東西……我是到了去抽血證明以後，才認知自己是邵族而不是曹族。我比較相信那個測出來的DNA。」

27歲的石哲文（No. 11）是一名廚師，已逝的父母都是邵族人，與阿嬤同住，他認爲：「過去很多人一直把鄒族跟我們邵族是歸爲同一族，但是我們跟鄒族語言上或文化上、生活上，甚至……生長地方都不一樣。」當我們詢問他，是否聽過DNA的證據，他說：「那時候我還滿小的，有聽過抽血這件事……（問：你相不相信抽血的結果？）我相信啊！他們抽出來的結果是說你們跟鄒族真的是不一樣的DNA。」48歲的萬麗玲（No. 16）在日月潭經營民宿，父親以漢人身分入贅、母親爲邵族人，她一直支持邵族的正名運動，雖然並未參與抽血，說到DNA的

證據，她表示：「我聽到說做出來的結果，說你們和阿里山的鄒族基因顯示不太一樣。就大家口耳相傳，老人家也有在講啊。有的人就說不一樣啊，有去驗血也說不一樣，這樣啦。那時候很忙，可是我是支持正名的。我認為如果抽血和語言上不一樣，我們當然要自己一族啊，為什麼要歸類跟他們一樣。」

父親為邵族人，母親為布農族人的毛忠一（No. 19），這麼告訴我說：「以前就是跟著政府走，政府說你哪一族就哪一族。當初倒沒有覺得說去肯定自己的是哪一個族群，那時候沒有這種觀念。」後來是受到部落好朋友的影響，加入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後，開始意識到正名運動對邵族的重要，他說：「我們是一個獨立的民族嘛，我們有自己的文化，有自己的語言，有自己的歲時祭儀啊！」說到DNA的科學證據，曾被抽血的他這麼說：「他當初意思要瞭解我們族群啦，血液什麼的、抗體還有什麼……檢驗報告我都沒看啦，那時候我也忙。但我有聽過這種說法，我們跟鄒族做出來的報告，就是說基因就不太一樣。本來你用體型啦，還有文化，就可以辨別出我們和他們根本不是同一族的嘛！」

91歲的丹阿哲（No. 3），祖父母、父母與太太都是邵族人，在日月潭中現被正名為Lalu 島的地方出生，由於堅信父母告訴他「我們是從阿里山來的」，篤信白鹿傳說的他說：「那時要改成邵族我不太高興，我們明明就是同族，年輕人就說不一樣要分開，那時候我也不同意。大家就說我們血緣不一樣，什麼人去驗血型的，我就不太相信那個結果，要去驗『正統』的才會準。我們邵族確實是從阿里山過來的……」當初因為人不在部落，而沒有被抽血的丹阿哲，是少數在日治時期曾接受日本教育的耆老，因此也接受日本人的教導，認為邵族與鄒族都是從阿里山來的，是極少數反對邵族脫離鄒族獨立成一族的老人家。²²他認為研究

²² 筆者查閱歷史文獻，訪談田野相關人士，前述註17「研商邵族認定為原住民第十

者沒抽到像他這樣三代純種的邵族樣本，所以研究結果是有問題的，他這麼說：

那個不準，抽血要找正統的，爸爸是鄒族人，媽媽也是鄒族人。他們找的人就爸爸是原住民，媽媽是平地人。（父親）娶平地的女孩子，又叫那個人去驗血，這樣就不準了。沒有抽到我正統的血和我太太、小孩的，所以我不相信這個結果啊！（問：但是有的人相信？）政府就是相信所以才會正名成功。年輕人就說不一樣要分開，大家就說我們血緣不一樣，我就不太相信那個結果。我是純種的，卻沒抽我，所以不準……

丹阿哲（No. 3）說一口流利的邵語，2014年曾獲頒原民會所頒發的邵族語言貢獻獎，一直在部落積極協助推動母語保存運動，即使不贊成正名，但他還是有很強的族群意識，很擔憂邵族特色之一的邵語會逐漸消失，對他而言，語言才是維繫族群生存的關鍵，他說：

煩惱沒有傳下去，我們這個第十族就會不見了，像平埔族一樣被漢化了。我鼓勵年輕人，不能讓第十族的名字不見了。所以我很認真教年輕人、推動邵語教學。我們邵族人又少，語言不見了，政府就會說我們沒語言了，不認定我們是邵族，就會像平埔族一樣被漢化、被除名。所以就很煩惱下一代的人不會說邵語。現在平埔族說要加入原住民族卻沒辦法，因為語言和文

族」的會議紀錄，都清楚地顯示在邵族推動正名的過程中，檯面上並沒有出現強烈反對的聲音。丹阿哲是極少數的例外，但他只在私底下抱怨，並未公开发聲。特別是丹阿哲的大兒子、太太都參與支持邵族的正名運動，他也並未阻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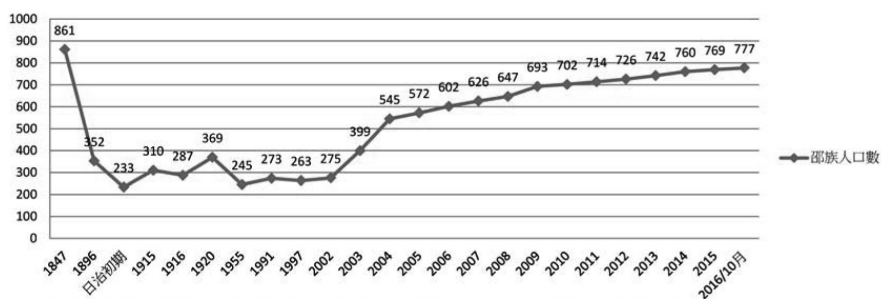
化都失傳了。

林修澈（2001: 3-8）指出在臺灣原住民正名過程中，「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工作上重視的是血緣、語言、宗教與民俗等條件。一些STS的研究，卻進一步指出當代尋根、溯源基因檢測科學知識的出現，不只牽涉實驗室內單純的科學技術，也具有相當的政治和社會意涵（Brodwin 2005; Nelson 2008）。DNA證據作為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一方面，邵族族群運動者以此來解決邵族人在正名前模糊、不確定的認同，基因研究結果帶有某種科學的威信，促使田野中大部分邵族人相信兩族血緣不同，強化族群差異的認知，建構出自我認同的界線。另一方面，DNA的科學證據雖帶有科學決定論的傾向，但是我們也發現田野中的邵族人，並非完全被動、客觀地接受基因檢驗結果，他們在個人經驗及歷史、文化所形塑的認同政治脈絡中，詮釋並運用檢測的結果，例如：上述篤信白鹿傳說的老人丹阿哲，相信邵族與阿里山的鄒族本是同一根源，就以沒抽到類似他這樣三代純種的邵族樣本，來否認基因研究的客觀性。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一旦基因知識進入到政治、社會與文化的場域，它會與個人所處的各種詮釋框架產生互動，進一步影響行動者如何解讀基因知識。田野中從邵族的例子也可見，科學尖端的DNA證據，經常被用來支持人們族群意識的凝聚，也可能被策略性地作為差異與認同的基礎，基因成爲一種類似文化象徵的系統運作，想像並合法化個人與社會連結的一種新方式。重點是，DNA作為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在正名成功後是否仍具有某些效力？

(二) 成爲邵族人

表1顯示邵族人口在不同歷史階段的變化，²³ 正名之前的邵族人口統計數字，最早可追溯到日本殖民統治之前，1847年約861人。到了日治時期，邵族人口都只在兩三百人上下。1955年邵族人口數僅245人，之後正名前大約都維持二百多人，例如1997年263人（鄧相揚、許木柱 2000: 20-23）。2001年根據南投鄉戶政所的統計資料，當時邵族人口大約281人，之後根據原民會的人口統計，可以發現人口數在正名後有明顯增加的趨勢，2004年達545人，2017年2月已經增加到776人，但邵族仍是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少的族群之一，僅多於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

表1 邵族人口變化曲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鄧相揚、許木柱（2000），以及行政院原民會網站（2002-2017）統計資料

²³ 根據鄧相揚、許木柱（2000：23）在《臺灣原住民史：邵族篇》的資料，邵族2001年正名以前的人口資料多是以聚落或地區來進行統計，本文表1是將該份資料中各聚落的人口數量相加後得到的結果。各年份所統計的聚落如下：1847年、1896年包含頭社、水社、貓蘭社、審鹿社等四個聚落的資料，日治初期包含頭社、水社、貓蘭社，1915年、1916年兩年的統計範圍只包含頭社、水社兩個聚落。二戰之後的1955年、1991年、1997年則僅統計水里鄉與魚池鄉兩地的邵族人口。

族。²⁴

邵族正名之後人口的快速成長，反映了國家放寬原漢通婚與其子女身分的規定的變化。戰後到1980年之前，原住民身分政策是由臺灣省政府制定相關辦法，這段期間不論男女，原住民與漢人通婚並不會喪失身分。但是到了1980年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後，嫁給漢人的女性原住民或是入贅的男性原住民即喪失原住民身分，一直到1990年內政部制定〈山胞身分認定辦法〉之後，才恢復原漢通婚不喪失原住民身分的規定。然而，原漢通婚的下一代子女，自戰後到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公布實施之前，都是依照父系取得身分，也就是說嫁給漢人的原住民女性，他們的子女在過去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才規定原住民和非原住民通婚，子女只要「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就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再依照父系。在原住民族群意識與認同提升的背景，加上法規放寬，可預期越來越多原漢通婚的原住民女性可能恢復既有身分，其子女選擇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的機會大增，這也反映在當今邵族人口的變化（見表2）。

表2 邵族族外婚狀況

年代	邵族內婚	邵族外婚	合計
1955	21對 (43.7%)	27對 (56.3%)	48對
1997	11對 (10.5%)	94對 (89.5%)	105對
2007	14對 (11.1%)	112對 (89.9%)	126對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陳奇祿（1995）、林修澈（2001）、簡史朗（2007）統計資料。

²⁴ 資料出處：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彙整2002-2017年各族的人數統計〉。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812FFAB0BCD92D1A>，取用日期：
 2017年4月6日。

另外，邵族的外婚率非常高，從1955年大約五、六成（陳奇祿等1955），至今高達近九成。簡史朗（2007：114）對於邵族通婚的報告指出，邵族族內婚的比例僅有11.1%，與漢人通婚比例高達71.4%，與布農族通婚也有11.1%，其餘少數個案與泰雅、阿美、卑南和排灣各族通婚。當國家對原住民身分規定放寬時，越來越多原漢通婚子女選擇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在我邵族的田野訪談中也得到印證。不過，邵族雖然長期大量外婚，但正名過程中並不影響他們以DNA的科學標誌，來清楚地劃分自己與他者的族群邊界。正名後邵族從200多人快速成長到目前700多人，相較於正名前特意強調邵族與鄒族血緣上絕對的差異，田野中的邵族人對於越來越多人要成爲邵族人，大多展現出包容接納的態度，從1/2、1/4、1/8、1/16，乃至於只要有絲毫血緣，都可以被接納爲邵族人。

究竟「誰可以成爲邵族人？」，經營禮品店、觀光導覽的邵族人陳志真（No. 17）說：「我是感覺血緣要有一半，就是……至少要有一半。」部落的年輕人石一元（No. 4）則認爲：「標準就是，爸媽要有一個是邵族，若你媽是邵族嫁出去，你從母姓才有辦法……」80歲的老人潘玉蓮（No. 7），面對正名後邵族人口大量增加，她說：「以前200多人，現在變成800，那就是嫁出去又改回來。（問：有的人去學你的邵語，會講邵族。但爸爸媽媽不是邵族，可以變成邵族嗎？）這樣是不行，至少爸爸媽媽一個邵族。」部落青年黃建民（No. 10），擔心有人純粹爲了利益而想變成邵族人，因此他說：「人多是不錯啦，邵族人多是很好，但另外一個弊端，恐怕會有其他的人，像賺錢的生意人，想變成邵族人。我想如果要證明爲邵族人的話，最基本的證明點，是不是他的父親母親要是原住民，有邵族的關係，來抓出他邵族的證明點，這比較合理。」74歲的老人陳玉山（No. 9）則認爲只要有一滴邵族的血，就

是邵族人，他說：「現在那麼多人都想當我們邵族，我覺得很好啊，有一點血統的就可以是邵族了，邵族人多比較好。（問：不會說邵語也可以？）我們的下一代也不會說，有一點血統就可以了。」

有受訪者甚至表示，居住在埔里、長期協助邵族正名與文化復振運動的文史工作者簡史朗老師，他高度認同邵族文化，致力推動邵語，邵語程度也比許多邵族人好，即使他沒有一滴邵族的血，也可以成為邵族人。51歲的袁山美（No. 15），祖父母、父母都是邵族，已逝的丈夫是客家人，婚後與丈夫居住在日月潭，靠跳舞表演給觀光客欣賞維生，邵族正名後，兩個兒子也改為邵族原住民籍，受到白鹿傳說的影響，她原本相信祖先是從阿里山追逐一隻白鹿過來，後來受到部落年輕人的影響，支持正名。正名後她這麼看待：

以前最多也兩三百，現在七百多個。你知道嗎，沒有純的啦，沒有真正純的。（問：現有七百多人，你覺得他們有資格當邵族人？）只要他願意應該都有資格啦。像簡老師如果願意的話，我都覺得也可以。因為他比我們還瞭解邵族文化。最主要的是他有參與我們邵族的事情啦。（問：沒有血緣也可以嗎？）可以啦。重點是我們族群的事務，你要參與啊。

87歲的老人家林美玉（No. 6），她也強調血緣不是成為邵族人的重要因素：

（問：像我這樣學邵語變邵族這樣好嗎？）好喔！但要看政府啊。（問：政府肯，你們肯嗎？）肯，沒血緣也可以。200多人太少，血不純也沒關係啊，越多越好。

積極參與並推動邵族正名運動的毛石與石榮元，正名前兩人都強調DNA的科學證據顯示邵族與鄒族的差異，某個程度也將邵族的基因、血緣視爲相對於鄒族本質不變的認同。有趣的是，正名之後，這兩位族群運動者也清楚地意識到基因、血緣作爲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在邵族正名成功後，面對邵族族外通婚嚴重，母語嚴重流失，需要其他的行動策略。石榮元（No. 2）經常批評以血緣作爲原住民身分判準的瑕疵，他這麼說：

目前只用血緣來判別原住民，這個有瑕疵。（問：瑕疵在哪裡？）小孩只要是冠母姓，可以回復原住民的身分。邵族正名後，兩百人增加到現在快八百，增加了快五百人耶！但有幾個是因爲真正認同邵族……身爲原住民有很多權益啦，會讓他用盡辦法要當原住民啦。目前是參照外國的例子，所謂血緣的認定，才去界定說你是哪一個族群的。可是你自己文化都不知道，也不去瞭解還是參與，這樣好怪。血是認同的因素之一啦，最重要的是認同，是想法、觀念的認同。你是邵族人，可是你捨棄文化傳統什麼的，那有什麼用？血緣是要素之一，但不是必然。我們推母語班，每次都推到很傷心、很洩氣啊。來的都是老人家咧，老人家根本就不用學啊！年輕人有多少人那個心，願意一步一腳印來做文化的復振。你語言都不懂，將來的祭典通通會丟掉啦，你的認同也會丟掉啦！

作爲邵族正名運動的重要推手，正名前毛石（No. 1）強調DNA是他用來推動正名的基本條件之一，因爲血液都不一樣了，藉此說服部落族人相信「邵與鄒族不同」。但是正名之後，對毛石而言，以DNA證據

推動正名是策略性運用，正名成功後便不再具有影響力，作為族群運動者，他清楚意識到語言、文化的傳承才能維繫邵族族群生存命脈。他這麼說：

我個人覺得，現在要當一個邵族人很簡單，只要他會邵族語言就好。我的認同是取決於這樣。（問：如果一個漢人會邵族語呢？）可以啊！我現在已經變成這樣一個角度啦。血統就已經不重要了。語言更重要，你語言都不會，民族就會瓦解。對啊！文化也沒了，延續的重點沒有……現在邵族人要有新的認定判準，去區分出政府認定與族群認定的邵族人。等我們邵族自治區成立以後，我們會以內規來判定是否為邵族人。例如，你如果沒有和我們一起參加還我Lalu（拉魯島）運動等等，我們到時候會以內規把你排除在外。你可以說你是邵族人，但你是中華民國認定的邵族人。在我們的自治區內，不是邵族人！

2001年正名成功後的邵族，DNA作為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血統不再扮演形塑邵族個人與集體認同的重要角色。族群運動者反而強調邵族族群性的建構，需要其他更多策略性去本質主義的行動策略。田野中的邵族人，普遍擔心邵語流失、公媽籃祭典儀式及先生媽的傳承等等，這些才是形塑邵族族群性的重要因素。例如：目前依世襲方式擔任頭目的朱百匠（No. 14），小時候被歧視的經驗會讓他不同自己原住民，他說：「小時候會討厭自己為什麼是原住民，到外面還是做什麼的，你會不想，不喜歡讓人家知道我是那個原住民。看你們就是那種歧視的眼光，你們好像很髒啦……」退伍後，他回部落遇到致力於邵族語言、文化保存的簡史朗老師，在協助簡老師的過程，開始激發他

的族群意識，他說：「簡史朗老師對我們母語研究滿深的……我才有一個那個想法，怎麼是別人在研究我們母語，我們自己怎麼不去保留自己的語言啊！」現在的他積極學母語，也致力推動母語保存運動，他強調：

你沒有母語，你的文化就不知道、也流掉很快。現在正極力地想在教，就是在搶救。現在民族教育課程，包括母語、舞蹈、歌謠，一些邵族文化都是我在教，對我來講是很有意義，要傳承的話，不是在學校傳承，應該是生活裡面就要去做。另外，還有一些祭儀祭典，公媽籃我們保持得很完整，就是要感謝還有祭司的存在，這個祖靈還在。

位在著名觀光景點日月潭Ita Thao的邵族，田野觀察中所遇到的族人，大多能講一口流利的臺語，外婚嚴重也讓邵語快速流失，日常生活能說邵語的大多屬於年齡偏高的老年人。這也回應林修澈（2001）的調查報告，能說流利邵語的人口僅占5%，不懂邵語的則高達六成。不過相較於邵語快速地流失，邵族擁有的「公媽籃」與「先生媽」的傳統祖靈信仰，這些祭典再現的象徵系統，是目前維繫邵族自身文化連帶與傳承的基礎，也是對外展現邵族「傳統文化」的重要依據。林修澈的調查報告也指出，2000年調查時75戶邵戶共有42個公媽籃（林修澈 2001：45），到了2007年則增加到49個（簡史朗 2007：154），可見公媽籃對邵族的認同仍有相當的影響力。

DNA科學證據作爲一種「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對正名前的邵族與鄒族進行劃界的工作，但在邵族正名後，便不再發生作用。正名後的邵族，展現出對族群血緣混雜、高度包容的態度，對於邵族族群性的

想像，所形塑出的是另一種「策略性的去本質主義」。2005年12月成立邵族民族議會，透過邵族各氏族議員代表所組成的自治組織，進行邵族公共事務的決策。邵族族群運動者在部落中持續推動還我土地運動、母語教學，以及未來希望成立伊達邵復育園區等等，加上由先生媽所維繫公媽籃文化祭儀的傳承，才是目前形塑邵族當今族群性的重要機制，也影響當代邵族人所採取的認同位置與行動策略。

六、結論

二次大戰後，1970年代社會建構論在人文社會科學大行其道，強調種族／族群是一種建構出來的神話，而非真正的血緣關係，這也使得社會學家不時流露出對「生物本質論」的反感。隨著1980年代以來基因科技革命性的進展，2000年「人類基因體計畫」（The Human Genome Project）出現後，最初該計畫強調人類基因的共同性，但隨後即出現一種「同中求異」的典範轉移，重要科學期刊不斷出現種族／族群之間差異的DNA科學證據，這些科學研究成果，挑戰過去看似穩固的社會建構論立場，轉換我們對種族／族群概念既定的理解，我們必須正視基因科技帶來新一波的挑戰。

Rogers Brubaker分析當代認同與差異政治的脈絡所浮現的三個重要趨勢，分別為「不平等」的重返、「生物學」的重返與「神聖」的重返。Brubaker（2015: 1-3）認為在「生物學」的重返趨勢，我們必須帶入一種「生物社會建構主義」（biosocial constructivism）的新視野，走出過去將生物與社會放置在二元對立、零和遊戲的解釋架構。STS取徑也強調自然與社會文化二元對立的立場應該被打破，社會學家不應只停留在不斷強調種族／族群的社會建構性質，這種對「生物」（bio）本

體存而不論的態度，會無視於生物醫學全球化下基因科技進展帶來的改變。如果社會學家迴避越來越多基因證據潛藏的科學知識社會學問題，必然將延續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兩邊各說各話、毫無交集的局面。STS取徑主張我們必須進入科學知識內容、成果與操作邏輯來分析，把種族當成同時帶有生物的與社會的（biosociality）共構角度來思考，才能更細緻地掌握新的變革。2001年8月邵族脫離鄒族成爲第一個官方承認、正名成功的臺灣原住民族，邵族正名運動者採用科學的研究結果，DNA證據涉入邵族正名的認同政治，呈現出「生物學重返」下的臺灣經驗。

以傳統社會建構論的立場批判所謂基因決定論，強調科學知識在當代社會扮演權威、專業角色，會強化人們對本質主義的認同傾向，朝向「認同的基因化」的線性發展。本文透過邵族正名的例子，指出基因科技對認同政治的影響，未必是一種走向認同基因化的單向發展軌跡，我們必須檢視社會生活中人們到底如何運用、詮釋與理解基因知識，先驗地以本質化的方式來對待社會認同的範疇，會很容易地簡化認同過程涉及情感與社會文化的複雜性。本文的研究發現指出，當一個族群的認同是廣泛被接受且穩定持續時，基因研究會被視爲一種外來的風險；相反地，如果該族群正經歷認同的爭議，基因研究者和族群運動者比較有可能成爲潛在的盟友。透過邵族田野訪談與歷史文獻，本文闡明基因知識與認同政治複雜的、動態的共構關係，並指出邵族正名至今，基因證據所扮演的「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族群運動者擷取對正名運動有利的科學研究部分成果，憑藉DNA的科學證據使原住民正名運動生產出具有認可、本質化的族群認同，並以此作爲爭取認同與差異的政治資源。

邵族從正名時僅有兩百多人，到2017年成長到776人，邵族人正名運動前特意區辨與鄒族差異的證據，透過與鄒族差異凝聚邵族人的集體

認同，在這個過程中基因證據所彰顯的是排除的邏輯，顯現出絕對差異。然而，正名後的邵族人口大幅增加，田野中邵族人對於邵族族群性的想像，展現出對血緣混雜高度包容與接納的態度，只要帶有一滴邵族血，甚至致力於邵族語言、文化復振運動、認同邵族的漢人，都能被納入邵族族群性的想像。這也彰顯外婚嚴重的邵族，基因、血緣在族群正名運動的過程，僅扮演「策略性」的角色。一旦基因知識進入到社會和政治的場域，它必須與其他多元的理解系統產生互動，科學證據必須放在個人與更大認同政治的脈絡來詮釋與理解。正名後的邵族，2005年開始成立邵族民族議會，以自治組織的方式推動邵族事務，部落中持續推動還我土地運動、母語教學，以及邵族族群運動者希望未來成立伊達邵復育園區，加上公媽籃所維繫的文化祭儀的傳承，這才是田野中形塑邵族當今族群性的重要機制。我們可以說，少數族群的正名過程，語言、文化、祭典儀式、現代族群組織與族群運動等等，各種認同建構機制所發揮的作用力是不均質的。族群認同交纏在不同的歷史脈絡與社會機制中，並從中發揮作用，沒有本質化的東西；身為某一群族的想像，是隨著不同的歷史脈絡、社會時空與政治動員而變化。

生物本質論強調認同是穩定、固定不變並超越時空的真實實體，傳統種族／族群建構論對這種本質化論述抱持批判的態度，強調基因的命題對身分認同具有的負面發展。透過邵族正名成功的例子，本文深入分析DNA科學研究如何在正名運動中發揮作用，並以「策略性的科學本質主義」一詞，指出結合DNA概念的科學研究報告涉入族群認同與正名運動，帶有某種製造差異、劃界與穩定認同的功用，人群的差異界線被DNA論述象徵性地再現出來，促使原住民肯認政治的動員獲益，並策略性發揮它的潛力。這也回應世界原住民面對基因研究的一種趨勢，當一個族群的集體認同正在建構，或者面臨他者的質疑與挑戰時，在這樣的

情境下比較傾向與基因研究計畫合作，反之亦然。

晚近新科技正在悄悄地發揮影響力，例如：以基因來尋找排灣族歷史公案箕模人（李敏津 2010），平埔族的研究（Chu et al. 2004；林媽利等 2009），新竹交通大學所支持的客家人基因研究計畫（潘美玲等 2016），以及臺灣祖先起源的血緣再發現（Liu 2010；蔡友月 2014）等，都說明以DNA爲基礎的研究成果已逐漸涉入臺灣族群人群分類與認同政治的爭論，DNA成果與下一波臺灣族群運動會如何互動，需要有更多研究的新視野。在「生物學重返」的全球化年代，晚近以基因檢測技術探究原住民個人與集體的族群身分越來越興盛，我們不可能完全排斥新興科技的科學研究成果，以及伴隨而來的認同選擇與相關政治行動。面對基因科技的挑戰，邵族正名成功的例子彰顯基因知識在後基因體時代，具有形塑身分認同的潛力與重要性，它能夠介入少數族群認同政治和資源的獲取。族群運動者與科學研究者結盟，運用科學與其他研究成果，翻轉國家上對下的人群分類，改變原住民被殖民的歷史、暴力與不平等，值得我們重視。

作者簡介

蔡友月，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興趣爲科技與社會、醫療社會學、種族／族群。目前研究包括兩方面：（1）以臺灣原住民基因論述爲例，從國家、族群與基因研究的角度，分析臺灣1990年代以來基因論述與原住民健康、族群認證、國族想像爭論之間的關係。

（2）透過Taiwan Biobank這類國家型基因資料庫的建置，從國族建構、種族／族群的標準化、以及公衆與民主治理的角度，剖析國家型基因資料庫發展的科學知識邏輯、歷史脈絡與社會政治意涵。

參考書目

- 中國時報，1998，〈文史專家：邵族曹族本非同根生：兩族基因、血緣皆無關聯 邵族被摒棄原住民九大族之外 學者抱屈〉。綜合新聞第18版，12月17日。
- 聯合報，1999，〈陳叔倬 鑽研生物人類學拓展原住民研究 認為學問在族群辨識和源流上 提供另種強有力的佐證〉。文化新聞14版，7月28日。
- 石森櫻，2004，《市地重劃對於傳統祭祀空間的衝擊：以日月潭邵族聚落為例》。新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 江政哲，2011，《臺灣原住民族群認同之研究——以邵族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論文。
- 自由時報，1998，〈爭取獨立 邵族不和鄒族扯在一起 被誤為鄒族一支 其實無血緣關係 盼政府為第十族〉。12月21日。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邵族認定 兩族座談會」會議紀錄，2月5日。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研商邵族認定為原住民第十族」會議紀錄，6月4日。
- 余錦泉、鄭聰明，1957，〈邵族的體質〉。《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9/10: 125-136。
- 李壬癸，1999，《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敏津，2010，《從粒線體DNA的分析看排灣族箕模群的來源》。花

蓮：慈濟大學人類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修澈，2001，《原住民的民族認定》，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林媽利等，2009，〈永恆的平埔族：西拉雅族、巴宰族及凱達格蘭族遺傳基因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人類學、考古學、遺傳學、語言學的整合研究期終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主辦，1月17日。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2017，主動公開資訊——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812FFAB0BCD92D1A>，取用日期：2017年4月6日。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著、黃文新、黃麗雲譯，1988，《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許木柱，1998，《原住民政發展與民族法制之規劃》。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陳叔倬，2001，〈從遺傳人類學觀點談邵族證明〉。http://www.abohome.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28:replay-history-528&catid=51:history&Itemid=125，取用日期：2009年12月10日。

陳叔倬，2002，〈生物人類學在族群分類的角色——以邵族正名爲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9: 90-115。

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1955，〈田野工作簡報：日月潭邵族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 26-33。

陳奇祿等，1996[1958]，《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

陳茂泰、孫大川，1994，《臺灣原住民族群與分佈之研究》。臺北：內

政部。

陳聖昌，2002，《日月潭邵族土地權力變遷下領域空間衝突與矛盾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1996，《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2000，《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遠流。

賈士蘅，1970，〈臺灣邵族之ABO血形〉。《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1/32: 57-72。

滿田彌生，2009，《The Survival Strategies of the Thao: Ethnicity, Politics and Subalternity》。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8，《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三輯：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1）》。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友月，2012，〈科學本質主義的復甦？基因科技、種族／族群與人群分類〉。《臺灣社會學》23: 155-194。

——2014，〈基因科學與認同政治：原住民 DNA、臺灣人起源與生物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臺灣社會學》28: 1-58。

潘美玲等，2016，〈尋找客家人——當人體與社會研究遇到族群變項〉。論文發表於「2016年台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台南：國立成功大學，3月25至26日。

鄧相揚，2003，〈邵族ulalaluwan正名之芻議〉。頁155-157，收錄於葉春榮著，《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鄧相揚、許木柱，2000，《臺灣原住民史——邵族史篇》。南投：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

蕭阿勤，2012，《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

謝世忠，1999，〈身分與認同：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On Ethnicity of the Thao in Sun Moon Lake Area）。論文發表於「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5月1日至3日。

簡史朗，2007，《minhaw ya minshput?（做番抑是做人？）：邵族的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魏心怡，2004，《邵族》，國立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典藏計畫。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Appiah, Kwame Anthony, 1995, "The Postcolonial and the Postmodern." Pp. 119-124 in *The Post-colonial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Bill Ashcroft, Gareth Griffiths, and Helen Tiffin. London: Routledge.

Bardill, Jessica, 2010, "Information and Misinformation Already Had: DNA and Tribal Citizenship." *Gene Watch* 23(3): 8-9.

Barker, Chris,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 Thousand Oaks: Sage.

Barth,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Bliss, Catherine, 2011, "Racial Taxonomy in Genomic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3(7): 1019-1027.

Bolnick, Deborah A., et al., 2007, "GENETICS: The Science and Business of Genetic Ancestry Testing." *Science* 318(5849): 399-400.

Brodwin, Paul, 2002, "Genetics, Identity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Essentialism."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75(2): 323-330.

- 2005, “Genetic Knowledge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Culture,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29(2): 139-143.
- Brubaker, Rogers, 2015, *Grounds for Differ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rter, Robert, 2007, “Genes, Genomes and Genealogies: The Return of Scientific Racism?”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0(4): 456-556.
- Chen, Shu- Juo and Kuang-Ho Chen, 1996, “The Distribution of HLA-A, B, C Antigens among the Taiwa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Cultural as well as Biological Affinities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sponsor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May 21-23.
- Chu, Cheng-Chung et al., 2004, “HLA-A, -B, -Cw and -DRB1 Allele Frequencies in a Taroko Population from Taiwan.” *Human Immunology* 65(9-10): 1166-1171.
- Conklin, Beth A., 1997, “Body Paint, Feathers, and VCRs: Aesthetics and Authenticity in Amazonian Activism.” *American Ethnologist* 24(4): 711-737.
- Cornell, Stephen and Douglas Hartmann, 2007,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Cunningham, Hilary, 1998, “Colonial Encounters in Postcolonial Contexts Patenting Indigenous DNA and the 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8(2): 205-233.
- Duster, Troy, 2001,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Revolution in Molecular Biology.” Pp. 213-226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 Sociology*, edited by Judith R. Blau. New York: Blackwell.
- 2003[1990], *Backdoor to Eugenics*. New York: Routledge.
- 2005, “Race and Reification in Science.” *Science* 307(5712): 1050-1051.
- Epstein, Steven, 2006, “Institutionalizing the New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U.S. Biomedical Research: Thinking across the Science/State/Society Divides.” Pp. 327-350 in *The New Political Sociology of Science: Institutions, Networks and Power*, edited by Scott Frickel and Kelly Moore.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2007, *Inclusion: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Medical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usto-Sterling, Anne, 2004, “Refashioning Race: DNA and the Politics of Health Care.”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15(3): 1-37.
- Fullwiley, Duana, 2008, “The Biological Construction of Race: ‘Admixture’ Technology and the New Genetic Medicin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8(5): 695-735.
-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 Hammersley, Martyn and Paul Atkinson, 2007, *Ethnography: Principles in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Hacking, Ian, 2005, “Why Race Still Matters.” *Daedalus* 134(1): 102-116.
- Hall, Stuart, 1990,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Pp. 222-237 in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edited by Jonathan Rutherford.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eath, Deborah, Rayna Rapp and Karen-Sue Taussig, 2004, “Genetic

Citizenship.” Pp. 152-167 in *A Companion to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s*, edited by David Nugent and Joan Vicent. Malden, MA: Blackwell.

Isaacs, Harold R, 1975, *Idols of the Tribe: Group Ident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Harper & Row.

Jackson, Jean E and Kay B. Warren, 2005, “Indigenous Movements in Latin America, 1992-2004: Controversies, Ironies, New Direction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4: 549-573.

Kahn, Jonathan, 2008, “Exploiting Race in Drug Development: BiDiI’s Interim Model of Pharmacogenomics.”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8(5): 737-758.

Kent, Michael, 2013,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Uros: Indigenous Identity Politics in the Genomic Ag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3(4): 534-556.

Lee, Sandra Soo-Jin, Joanna Mountain and Barbara A. Koenig, 2001, “The Meanings of ‘Race’ in the New Genomics: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Disparities Research.” *Yale Journal of Health Policy, Law and Ethics* 1(1): 33-75.

Lin, Marie and Richard E. Broadberry, 1998, “Immunohematology in Taiwan.” *Transfusion Medicine Reviews* 12(1): 56-72.

Liu, Jennifer A., 2010, “Making Taiwanese (Stem Cells): Identity, Genetics, and Hybridity.” Pp. 239-262 in *Asian Biotech Ethics and Communities of Fate*, edited by Aihwa Ong and Nancy N. Che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Nagel, Joane, 1995, “American Indian Ethnic Renewal: Politics and the Resurgence of Ident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6): 947-965.

- Nash, Catherine, 2004, "Genetic Kinship." *Cultural Studies* 18(1): 1-33.
- Nelkin, Dorothy and M. Susan Lindee, 1995, *The DNA Mystique: The Gene as a Cultural Icon*.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elson, Alondra, 2008, "Bio Science: Genetic Genealogy Testing and the Pursuit of African Ancestr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38(5): 759-783.
- Pálsson, Gísli and Agnar Helgason, 2003, "Blondes, Lost and Found: Representations of Genes, Identity, and History." *Developing World Bioethics* 3(2): 159-169.
- Pálsson, Gísli and Paul Rabinow, 1999, "Iceland: The Case of a National Human Genome Project." *Anthropology Today* 15(5): 14-18.
- Pálsson, Gísli, 2008, "Genomic Anthropology: Coming in from the Cold?" *Current Anthropology* 49(4): 545-568.
- Reardon, Jenny, 2005, *Race to the Finish: Identity and Governance in an Age of Genom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ntos, Ricardo Ventura, 2002, "Indigenous Peoples, Postcolonial Contexts and Genomic Research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A View from Amazonia (1960–2000)."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22(1): 81-104.
- Simpson, Bob, 2000, "Imagined Genetic Communities: Ethnicity and Essentia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thropology Today* 16(3): 3-46.
- Spivak, Gayatri, 1990,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London: Routledge.
- TallBear, Kim, 2007, "Narratives of Race and Indigeneity in the Genographic Project."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35(3): 412-424.
- 2013, "Genomic Articulations of Indigeneity."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43(4): 509-534.

Tutton, Richard, 2004, “‘They Want to Know Where They Came From’: Population Genetics, Identity, and Family Genealogy.” *New Genetics and Society* 23(1): 105-120.

———2007, “Opening the White Box: Exploring the Study of Whiteness in Contemporary Genetics Research.”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0(4): 557-569.

附錄：邵族受訪者資料

化名	受訪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職業	祖父 (族群身分)	祖母 (族群身分)	外祖父 (族群身分)	外祖母 (族群身分)	父 (族群身分)	母 (族群身分)	受訪者族群身分
1.毛石	58歲	未婚	大學	餐廳老闆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2.石榮元	48歲	未婚	高中	開藝品店	漢	邵 (漢人扶養)	邵	邵	漢邵混血	邵	邵
3.丹阿哲	91歲	已婚	日本教育	部落耆老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4.石一元	65歲	已婚	台東高農畢業	工藝家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5.袁路	77歲	已婚	無	部落耆老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6.林美玉	87歲	已婚	無	無	邵	邵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邵
7.潘玉蓮	80歲	已婚	無	無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8.高長玲	75歲	已婚	無	無					邵	邵	邵
9.陳玉山	74歲	已婚	無	以前開小吃店，現家管	邵	邵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為邵族收養)	邵
10.黃健民	43歲	未婚	高中	醫院當志工	邵	布農	邵	布農	邵	邵	邵
11.石哲文	27歲	未婚	國中畢業	餐廳廚師	邵	漢	邵	邵	邵	邵	邵
12.丹元山	31歲	已婚	高農畢業	餐廳廚師	邵	邵	邵	布農	邵	邵	邵
13.石可文	30歲	已婚	技術學院畢業	家裡經營小吃店	邵	邵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邵
14.朱百匠	36歲	未婚	大學就學	母語老師	邵	邵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邵
15.袁山美	51歲	已婚	國中	餐廳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16.萬麗玲	48歲	已婚	高中	日月潭開民宿	漢	漢	邵	布農	漢	邵	邵
17.陳志真	46歲	未婚	國中	開藝品店與觀光導遊	邵	布農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邵
18.陳志美	30歲	已婚	國小	先生媽	邵	邵	布農	布農	邵	布農	邵
19.毛忠一	53歲	未婚	高職	開藝品店與觀光導遊	邵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布農	邵
20.石虎	59歲	已婚	大學	政府官員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21.簡史郎 (真名)	61歲	已婚	博士	文史工作者 大學兼任老師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